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件电磁离合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电磁离合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20411-04-01-9737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	联系方式	159■■■■005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新北（区）/乡（街道）创业路 16 号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大气国控点安家（新北区魏安路 199 号）约 8.3km）																										
地理坐标	（120 度 00 分 11.712 秒，31 度 54 分 59.5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新政务技备〔2026〕39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具体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40%;">对照情况</th><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td><td>否</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 <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td><td>否</td></tr> <tr> <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body>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4]27号） 注：《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年）》正在编制中，尚未开展审查。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滨江经济开发区原名新港分区，2012年11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正式更名为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分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于2008年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批复文号苏环管[2008]137号。根据规划及批复内容，园区工业区以生物工程、医药、基础化工、环保、机械等为主导产业。位于东部产业板块的A地块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不再作为化工片区，该地块内现有化工企业不得再扩大生产规模；位于北部滨江产业板块的B、C地块须按《常州市新港分区化工区综合整治及规划调整方案》提出的措施对现有化工企业进行整合，提升企业档次、节约土地资源形成规模优势企业；B、C地块经整合腾出的土地及位于西部产业板块的D地块作为常州市化工行业整治用地，用于接纳常州市范围内实现产业升级后的化工企业搬迁入区；其他工业用地的主导产业为生物工程、环保、电子、医药（不含医药中间体）、纺织（不含印染）、机械（不含电镀）等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路16号，在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从事电磁离合器制造，行业代码为C3459其他传动部件制造，属于机械工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4]2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

见》（苏环审[2014]27号），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2。			
表 1-2 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对照分析			
类型	区域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	规划总面积68.8km ² ，东起常州市界，北濒长江，西至德胜河，南至镇南铁路。功能定位为“常州市现代化港口、物流区，现代制造业基地，沿江开发的前沿区、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基地、生态环境良好的滨江新城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路16号，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用地布局	规划形成“一港两心三大板块”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港即长江常州港；两心即行政、商贸和居住中心；三大板块即北部滨江产业板块、东部产业板块、西部产业板块。规划工业用地33.28km ² 、居住用地3.51km ² 、仓储用地1.30km ² 、绿化用地14.85km ² ，分别占总面积的48.48%、5.10%、1.90%、21.58%，其余为公共设施、道路广场用地及水域、绿地等。规划长江岸线分为港口岸线8.95km、生态保护岸线3.7km、取水口岸线1.21km，其他为过江通道岸线、污水排放岸线等。	根据《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图》（见附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电磁离合器制造，符合该区域规划的用地布局要求	符合
产业结构	开发区以生物工程、医药、基础化工、环保、机械等为主导产业。其中，三类工业用地（化工集中区）集中布置以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主的三类工业企业。除三类工业用地（化工集中区）外的一、二类工业区主要布置机械、电子、环保设备等企业。其他工业用地的主导产业为生物工程、环保、电子、医药（不含医药中间体）、纺织（不含印染）、机械（不含电镀）等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	本项目从事电磁离合器制造，产品为电磁离合器，属于机械工业，符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2）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相符性分析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拥有常州市境内主要的长江岸线资源，对常州市的发展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依托岸线资源，滨江经济开发区在过去十余年实现了经济上的快速增长，当前的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是常州高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经省政府批准的专业化工园区，已形成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港口物流三大产业板块，但也面临着产业结构偏重、城市建设滞后、枢纽门户作用待发挥、生态环境待改善、风貌特色彰显不足等一系列问题。在长江经济带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背景下，滨江经济开发区的转型升级迫在眉睫，这是长江经济带江苏段“铁腕治污、优化生态，严守红线、补齐短板”的要求，也是全省“六个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是滨江经济开发区自身产城融合的内在诉求。同时扬子江城市群筹谋锡常泰联动发展、常泰过江通道落位、常州综合港务区建设等大事件的驱动，也为滨江经济开发			

	区近期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 在此背景下，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于 2020 年启动编制新一轮规划，编制了《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并同步编制了《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不含新材料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形成征求意见稿。 （1）规划范围及功能定位 规划总面积 57.55km²，规划范围西起德胜河，东至常州市界、北起长江，南至 122 省道以北（不含新材料产业园）。近期定位为“改革创新引领区、统筹发展先行区、争先进位示范区”，远期定位为“江苏中轴明珠，魅力滨江港城”。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创业路 16 号，位于规划范围内。 （2）产业发展引导 滨开区要继续坚持以产业强区为导向，坚持融合、集成、创新的发展思路，提升“含金量”，产业转型出成效。立足实体经济，全面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优化产业布局，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锚定主导产业补链强链。结合已有的产业发展基础，以及政策的支持力度，围绕新材料（New material）产业、装备制造（Equipment manufacturing）产业、未来产业（X）、港口物流（Transportation logistics）产业，形成产业下一步发展的 NEXT 计划，构建“NEXT”四大产业体系，即新材料与新医药、装备制造、港口物流、未来智慧创新产业（本次规划不含新材料产业园区及新材料与新医药产业内容）。 滨开区规划设置三个园区，分别为智能制造产业园、港口物流产业园和未来智慧创新产业园。 ①智能制造产业园 规划范围：东至常州市界，西至澡港河，北至 G346，南至 122 省道以北，园区规划范围面积为 8.4 平方公里。 产业定位：产业园区以“精益智能制造”为发展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及延伸、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制造、智能电网、高端精密装备制造、医疗器械、新光源、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工智能等新材料制造产业。 重点打造和培育围绕整车制造和核心零部件产业，医疗器械和港口机械等传统装备制造产业，以及环保科技。
--	--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创业路 16 号，位于智能制造产业园内，本项目产品为电磁离合器，属于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且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3、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5〕9 号） 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常州主城区和金坛城区，面积约 489 平方千米。其中，常州主城区南至镜湖路、西至京杭大运河和新孟河、北至东海路、东至沪武高速公路和 232 省道，面积约 445 平方千米；金坛城区南至金坛大道、西至白塔路、北至良常路、东至尧塘河，面积约 44 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人民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美丽常州建设展现新面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水平，深化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新提升。到 2035 年，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的城市。展望到 2050 年，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常州答卷。 规划指标体系：面向 2035 年，坚持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围绕构建山清水秀、疏密有致、韧性宜居的美丽国土目标，确定包含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方面的规划指标体系。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40.53 平方千米（126.08 万亩）。市域内划定耕地保护面积 840.57 平方千米（126.09 万亩）。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766.40 平方千米（114.96 万亩），其中，通过异地置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3.33 平方千米（2 万亩）。市域范围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753.07 平方千米（112.96 万亩），主要分布在溧阳和金坛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
--	---

	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46.10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滆湖、长荡湖、天目湖、茅山、小黄山等区域。 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适应人口变化趋势，结合存量建设用地分布以及城市空间结构优化战略，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6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常州中心城区和溧阳中心城区。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内空间资源配置，防止城镇无序蔓延，构建组团布局、紧凑集约的城镇空间结构。 主体功能区：全市主体功能区包括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两类。省级农产品主产区为溧阳市，国家级城市化地区包括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省级城市化地区为金坛区。农产品主产区以确保粮食安全为基础，提高重要农产品就近保障供给能力，做优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城市化地区要促进空间集约高效利用，着力增强创新发展动力，提升区域综合发展实力，保障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应优化细化主体功能定位，合理确定规划分区，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在国土空间规划中逐级传导落实。 ②《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根据《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 ③《常州新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范围：包括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全域规划范围为常州市新北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 508.91 平方千米。 新北区三井街道、龙虎塘街道全域以及薛家镇、罗溪镇、奔牛镇、新桥街道、春江街道的部分地区划入常州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

	发展目标：强化国家高新区使命担当，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知名度、区域影响力的“创智新高地、中轴强支点、美丽滨江城”。 至 2025 年，全力塑造高质量发展新的竞争优势，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取得良好开局。至 203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现更高水平发展，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城市发展能级持续跃升，成为“强富美高”现代化新常州的主平台。 展望至 2050 年，持续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示范区。 先进制造业布局：做大做强新能源、新基建、新能源汽车、新医药、新智能等“五新产业”，加快构筑地标优势产业集群，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各产业深度融合，加快纺织服装、化工等传统制造业“数智转型”；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趋势，超前布局氢能与储能、智能网联汽车、第三代半导体等未来产业。规划形成“两区七园”的先进制造业布局。“两区”为金坛经开区和华罗庚高新区。金坛经开区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智能装备产业、新材料、合成生物和生物医药产业，全面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建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罗庚高新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统筹发展动力电池等新能源汽车产业，不断提升园区发展水平和综合实力。“七园”为金城科技产业园、薛埠现代产业园、直溪现代产业园、朱林现代产业园、指前现代产业园、儒林现代产业园和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推动集聚集约发展，提升产业质量。 空间发展战略：底线管控，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守住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能源安全等发展底线。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以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加快推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建设美丽新北，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升。 枢纽联动，门户引领。推进新北区“三港一区”联动发展，夯实交通枢纽地位。进一步提高空港枢纽功能，建设区域综合交通枢纽与交通中心；持续优化长江常州港、内河港功能布局，支撑发展区域现代物流中心；发挥综合保税区优势，加快向长江常州港、内河港、空港等拓展辐射公共保税功能。 开放协同，创新驱动。构建面向区域的产业网络格局，营造高效创新环境，推
--	---

	动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双提升，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建设一流高科技园区和产业发展高地。 以人为本，城乡共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城市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营造宜居宜业环境，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强化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空间保障，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增强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安全设施的风险应对能力，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推动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路 16 号，利用现有 5#、7#号厂房生产，所在地属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从事电磁变压器生产。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协调分析图和《常州市新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工业发展区范围（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综上，本项目与规划要求相符，选址合理。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电磁变压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令）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外商投资和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为电磁变压器制造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经对照，本项目为电磁变压器制造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中的“两高”项目行业类别。

本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9 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新政务技备〔2026〕397 号，项目代码：2605-320411-04-01-973707）。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生态功能、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距离（km）	方位
1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	饮用水水源保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	8.91	N

	源保护区	护区	500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2	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原小河水厂取水口上游5000米至下游20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内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长江新北区长江边,以及剩银河以西区域,包含常州境内剩银河以西区域内的小夹江水体	12.78	NW
3	新龙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S122省道	1.53	S

本项目地理位置与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下图:





由上图可知,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新龙生态公益林,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1.53km;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省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8.91km。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要求。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太湖流域</th><th>对照分析</th><th>是否满足要求</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td><td>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淬火废水、含油废水、清洗废水依托厂内现有1#真空蒸馏蒸发器、2#真空蒸馏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水补充用水，不外排，蒸馏浓缩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td><td>是</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td><td>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工业</td><td>是</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td><td>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td><td>是</td></tr> <tr> <td>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d><td>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许可精细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td><td>本项目不涉及用水，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d><td>是</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太湖流域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淬火废水、含油废水、清洗废水依托厂内现有1#真空蒸馏蒸发器、2#真空蒸馏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水补充用水，不外排，蒸馏浓缩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工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许可精细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是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太湖流域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淬火废水、含油废水、清洗废水依托厂内现有1#真空蒸馏蒸发器、2#真空蒸馏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水补充用水，不外排，蒸馏浓缩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工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许可精细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是																				

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②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照分析如下：

表 1-5 项目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滨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的项目：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录安洲内不得建化工仓储项目。 （2）限制引进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分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使用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蒸汽用量大（单位用地面积蒸汽用量大于4t/h.ha）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锅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淬火废水、含油废水、清洗废水依托厂内现有1#真空蒸馏蒸发器、2#真空蒸馏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水补充用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了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是
环境风险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	是

	防控	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应及时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并与园区应急体系衔接，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造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采用水、电、液化气等清洁能源，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是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要求。

4、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淬火废水、含油废水、清洗废水依托厂内现有1#真空蒸馏蒸发器、2#真空蒸馏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水补充用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	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中所列的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业。

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结论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淬火废水、含油废水、清洗废水依托厂内现有1#真空蒸馏蒸发器、2#真空蒸馏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水补充用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述项目。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		
结论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应要求。		
6、与审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路16号，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为	相符

		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 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 本项目符合所在区域规划环评。 (2) 本项目所在地区同类型项目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 (3)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路16号，不在江苏省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管控区内。	相符
（2）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对照分析				
表 1-14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磁离合器制造，产品为电磁离合器，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路16号，本项目距离最近国控点安家8.3km，不在国控点3km范围内。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	（一）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路16号，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二）本项目符合所在区域规划环评。 （三）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	

			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四)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也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尔碧格”）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自动变速箱核心技术的研发，汽车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部件以及其他汽车自动和手动变速箱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贺尔碧格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一期）年产 60 万套汽车自动和手动变速箱关键零部件（齿套）的生产项目：贺尔碧格于 2010 年 11 月报批了“年产 60 万套汽车自动和手动变速箱关键零部件（齿套）的生产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常新环管 2010[273]），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通过了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部分验收（30 万套/年），并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完成 60 万套/年中剩余的 30 万套/年的验收。 （二期）扩建年产 1000 万件自动和手动变速箱同步器核心零部件项目：贺尔碧格于 2015 年 11 月报批了“扩建年产 1000 万件自动和手动变速箱同步器核心零部件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5]281 号），并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局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 1000 万件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2017 年 8 月已完成 180 万套的建设，并进行了验收监测，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剩余产能未建设部分，因企业后续发展规划调整，不再进行建设。 （三期）换挡助力器装配生产技改项目：贺尔碧格于 2016 年 8 月报批了“换挡助力器装配生产技改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6]152 号），2017 年 8 月已完成 7 万套的建设，2017 年 9 月 21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剩余产能未建设部分，因企业后续发展规划调整，不再进行建设。
------	---

	（四期）年产一百万套双离合器变速器 DCT 同步器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贺尔碧格于 2017 年 8 月报批了“年产一百万套双离合器变速器 DCT 同步器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7]215 号）。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通过自主验收。 （五期）年产一百万套双离合器变速器 DCT 同步器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生产线扩建项目：贺尔碧格于 2017 年 8 月报批了“年产一百万套双离合器变速器 DCT 同步器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生产线扩建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7]263 号），该项目已通过自主验收，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验收意见（常新行审环验[2019]156 号）。 （六期）年产 600 万件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贺尔碧格于 2018 年 3 月报批了“年产 600 万件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138 号），该项目已通过自主验收。 为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企业自动化水平，企业拟投资 10000 万元，利用现有租赁厂房，依托部分现有设备，新购置定子盖板压机、定子装配压机等主辅生产及测试设备共 26 台套；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电磁离合器 100 万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取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政务备【2026】397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件电磁离合器生产线项目 （2）单位名称：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路 16 号 （4）建设性质：扩建
--	--

(5) 占地面积：600m²

(6) 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拟投资 10000 万元，利用现有租赁厂房，依托部分现有设备，新购置定子盖板压机、定子装配压机等主辅生产及测试设备共 26 台套；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电磁离合器 1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7)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2%。

(8) 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 Dog_clutch 渗碳炉自动上下料、EFD4#自动上下料系统、EMDOC_自动装配线、传感器自动装配线等自动化设备，替代部分人工，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公司现有员工 550 人，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员工内进行调配，其中 emDOC 电磁爪式离合器生产线 5 人，采用两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间按 6000 小时计；爪式离合器生产线 7 人，采用两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间按 6000 小时；渗碳、淬火工段年工作时间 3000h。

(9) 建设计划：目前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10) 其他：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职工就餐外购快餐解决。。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万件）	年运行时间	备注
1	电磁离合器		定制	100	6000h	/
	包括	emDOC 电磁爪式离合器	定制	70	6000h	5#厂房
		爪式离合器	定制	30	6000h	7#厂房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5#厂房	换挡助力器	7 万件/年	7 万件/年	0	6000	/
2		双离合器变速器 DCT 同步器关键零部件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0	6000	/
3		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	600 万件/年	600 万件/年	0	6000	/
4		emDOC 电磁爪式离合器	0	70 万件/年	+70 万件/年	6000	本项目
5	7#厂房	汽车自动和手动变速	60 万套/年	60 万套/年	0	6000	/

		箱关键零部件（齿套）					
6		双离合变速器（DCT）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	180 万件/年	180 万件/年	0	6000	/
7		双离合变速器 DCT 同步器关键零部件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0	6000	/
8		爪式离合器	0	30 万件/年	+30 万件/年	6000	本项目
9		汽车系统和手动变速箱关键零部件（齿套）	60 万套/年	60 万套/年	0	6000	/
10		双离合变速器 DCT 同步器关键零部件	2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0	6000	/
11	合计	双离合变速器（DCT）同步器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	780 万件/年	780 万件/年	0	6000	/
12		换挡助力器	7 万件/年	7 万件/年	0	6000	/
13		电磁离合器	0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6000	本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依托其他产品原辅料，故仅列出本项目产品所需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本项目涉及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与已批的“汽车自动和手动变速箱关键零部件（齿套）”、“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双离合器变速器 DCT 同步器关键零部件”、“换挡助力器”生产线均无公用或依托关系。本项目“emDOC 电磁爪式离合器”清洗工序、“爪式离合器”机加工下料、渗碳、淬火、抛丸、硬车工序利用现有项目已批的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	---

注：

一、清洗机槽体容积基础参数细化说明

1.槽体总容积与单槽容积核算

设备配置 3 个功能槽，各槽几何容积完全一致，设备总容积为 3815L。

槽体功能划分：1#槽：清洗槽；2#槽：清洗槽；3#槽：钝化槽。

2.静载静置工况液位状态（非作业、无抽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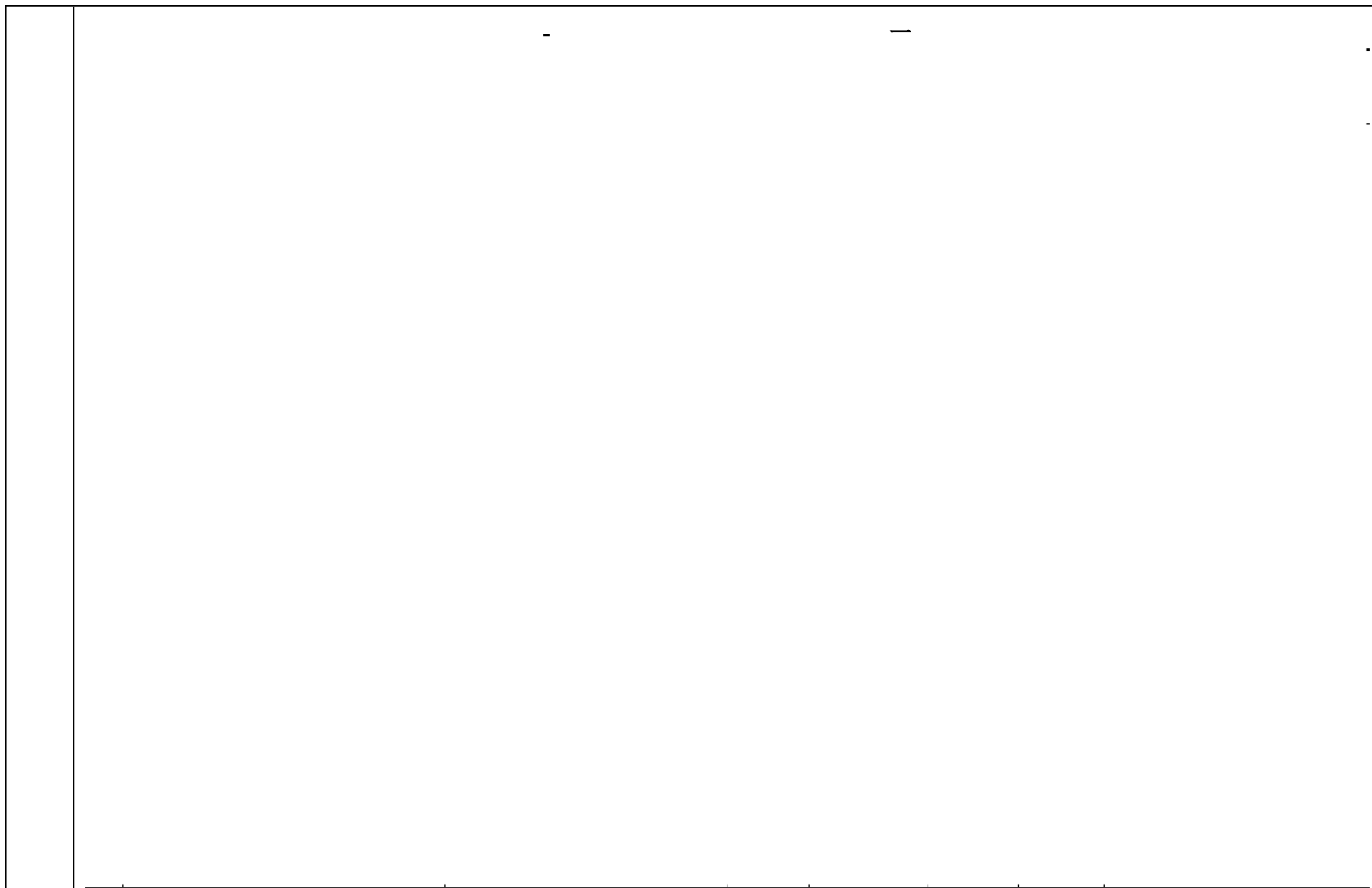
设备静置、不开展清洗作业时，槽体处于静载状态，各槽液位接近装满，仅预留少量安全溢流空间（防加注过量溢出、热膨胀扩容余量）。此时系统无液体输送、无舱体抽取，1#、2#清洗槽储存清洗液，3#钝化槽储存钝化液，各槽独立储液，药液互不掺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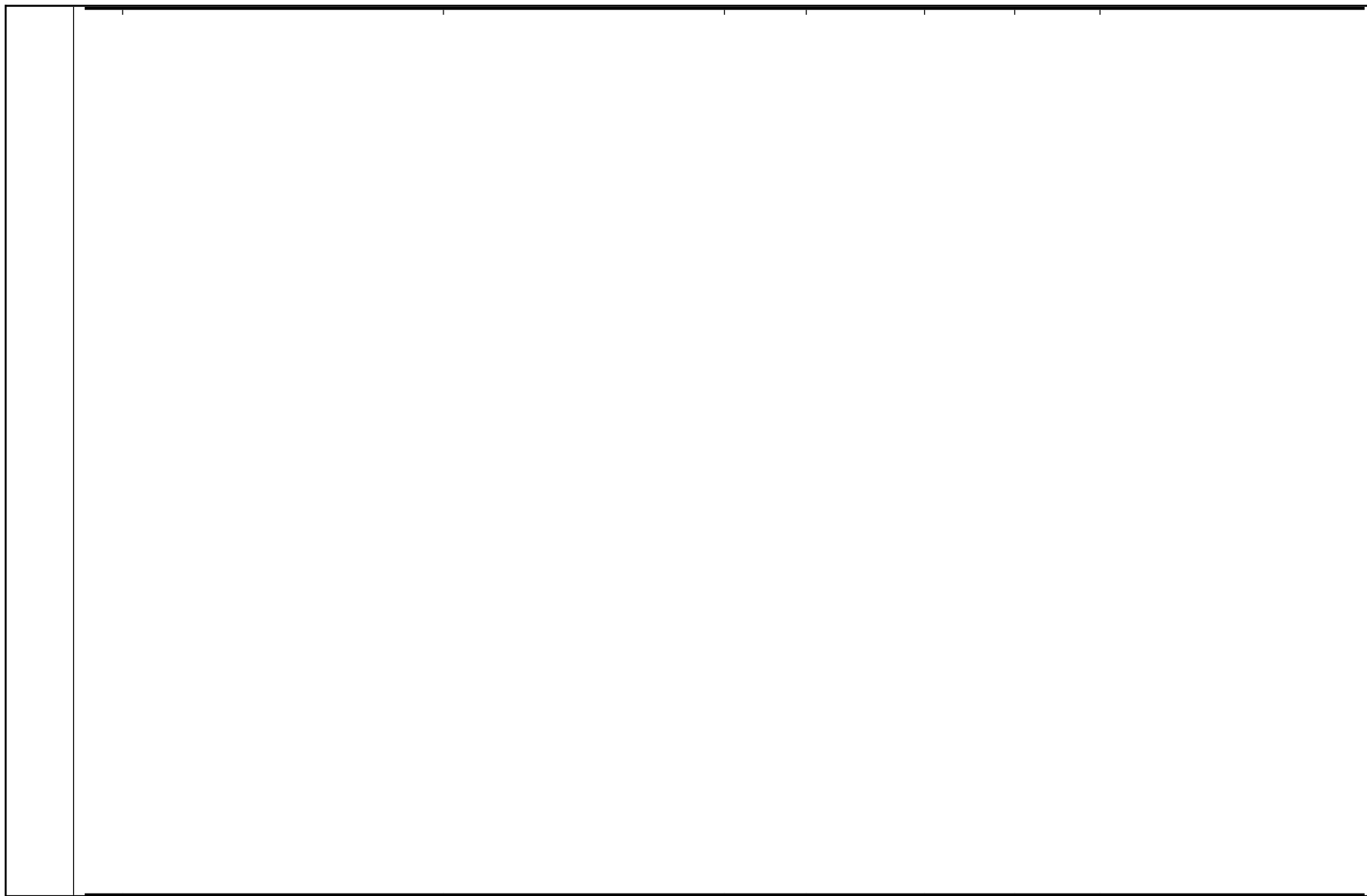
二、设备作业抽液工况液体消耗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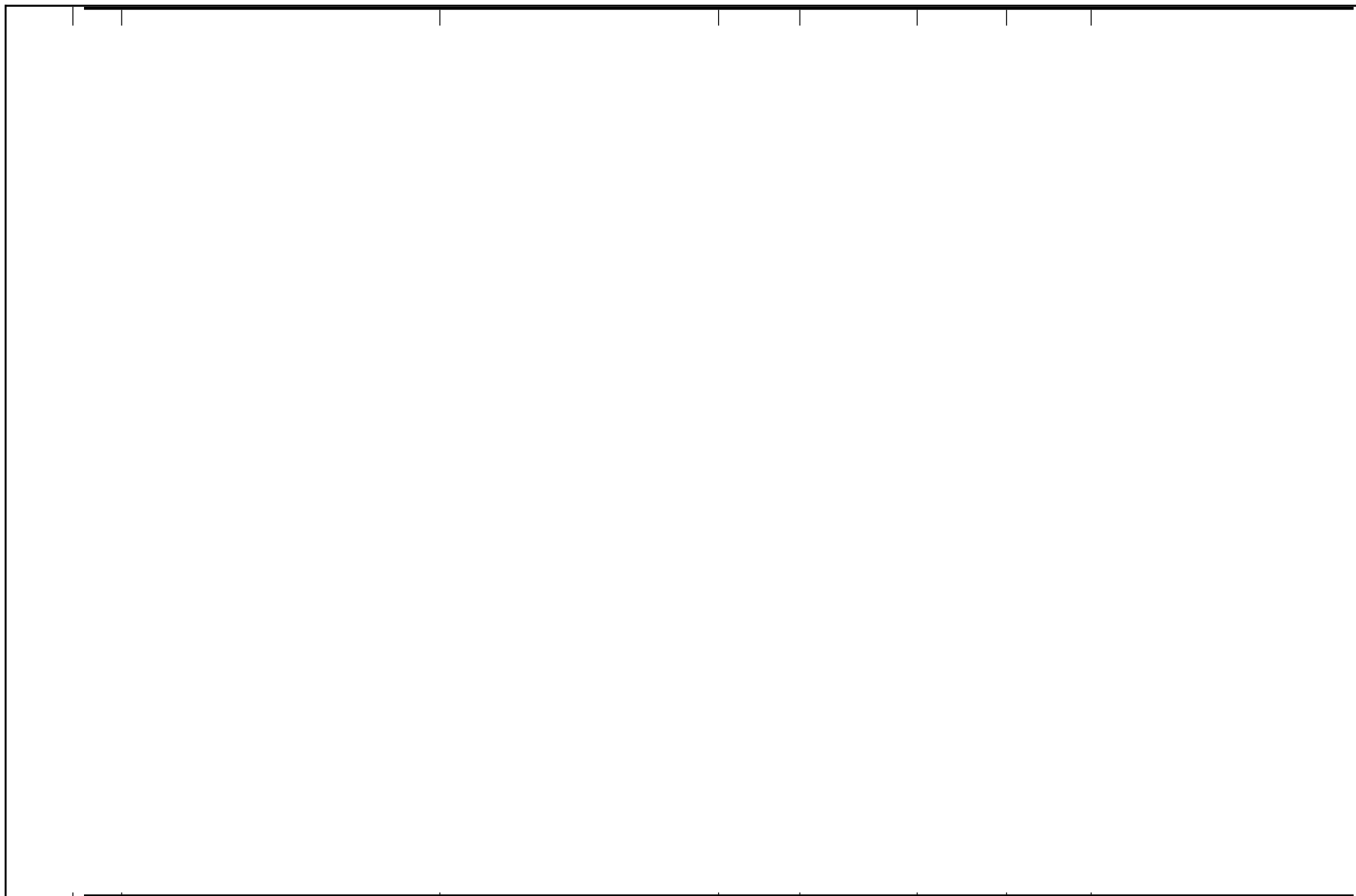
设备配套 2 个独立工作舱，清洗作业启动后，系统泵组同步从对应功能槽向每个工作舱抽取工艺液体至清洗槽内，单舱单次抽取液体量：320L，同时作业双舱单次总抽液量：640L/次，工序结束后清洗槽液体全部回流原工作舱，工作舱液位恢复至静载接近装满状态，完成一次作业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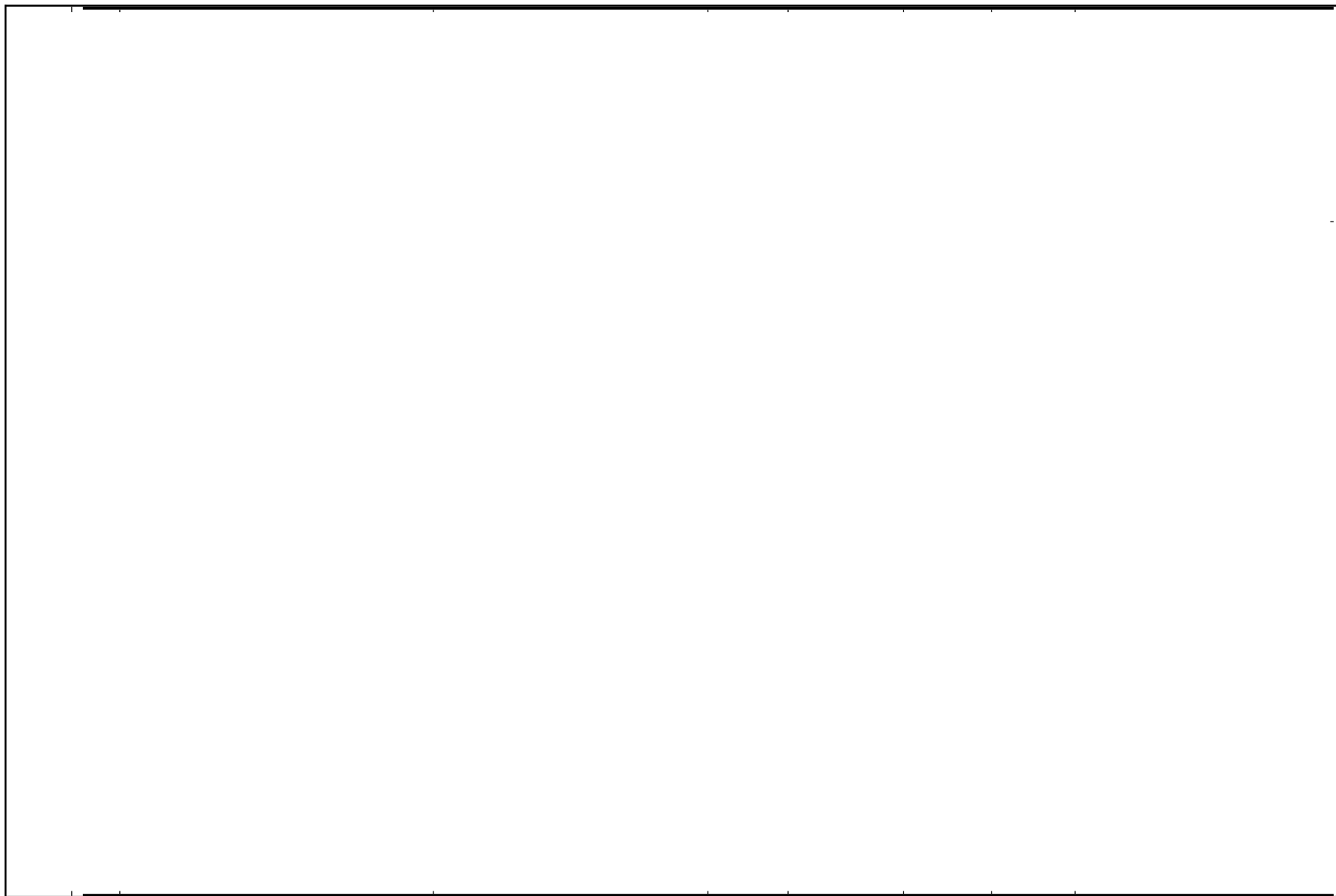
三、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清洗设备，清洗作业将调用五期项目的一套清洗机开展，五期项目共配套 3 套清洗设备，工作时，清洗、钝化工序错峰并行、三套分流分摊峰值工件（双离合器变速器 DCT 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100 万套/年），本项目建成后，五期项目仅保留 2 套清洗机承担五期项目清洗工作，储液槽单次作业液位降幅可控，单槽储液量可稳定支撑双舱同步满负荷作业，药液缓冲容积充足，槽体容积可满足五期项目全部工件清洗、钝化同步生产需求，液体供给能力与全厂总产能匹配性良好。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及功能见表 2-7。

表 2-7 主要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情况	扩建后	
主体工程	5#车间	6178.56m ² (建筑面积, 3 层)	本项目位于该车间北侧, 占地约 500m ²	6178.56m ² (建筑面积, 3 层)	清洗、组装, 利用原有空置区域进行爪式离合器生产
	7#车间	9198.27m ² (建筑面积, 3 层)	本项目位于该车间北侧, 占地约 100m ²	9198.27m ² (建筑面积, 3 层)	淬火、精加工, 利用原有空置区域进行 emDOC 电磁爪式离合器生产
储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300m ²	依托现有	300m ²	依托现有, 位于 5#厂房内东北角
	原辅材料仓库	24m ²	依托现有	24m ²	依托现有, 位于 5#厂房内东北角
	油品库	50m ²	依托现有	50m ²	依托现有, 位于 7#厂房内东南角
	发货区	78m ²	依托现有	78m ²	依托现有, 位于 7#厂房内东北角
	供气站	113m ²	依托现有	113m ²	依托现有, 位于
公用工程	给水	17515.715t/a	新增用水 74.955t/a	17590.67t/a	依托租赁单位现有自来水管网提供
	空压机房	70m ²	依托现有	70m ²	依托现有, 位于 7#厂房东南角
	供电	3893.57 万千瓦·时/年	新增用电 350 万千瓦·时/年	4243.57 万千瓦·时/年	依托租赁单位现有供电管网
	配电间	323m ²	依托现有	323m ²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消防水池及泵房	125m ²	依托现有	125m ²	依托现有
		渗碳废气（烟尘、SO ₂ 、NO _x 、甲醇、丙酮、丙烷）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0m ³ /h	依托现有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0m ³ /h	依托现有
		回火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风机风量为 1270m ³ /h	本项目不涉及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风机风量为 1270m ³ /h	本项目不涉及
		渗氮废气（氨）	经液化石油气助燃后焚烧，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3）排放，风机风量为 660m ³ /h	本项目不涉及	经液化石油气助燃后焚烧，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3）排放，风机风量为 660m ³ /h	本项目不涉及
		测试中心废气（非甲烷总烃）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4）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	本项目不涉及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4）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	本项目不涉及
		喷砂废气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5）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m ³ /h	本项目不涉及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5）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m ³ /h	本项目不涉及
		氨气间换瓶产生的氨气	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6）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	本项目不涉及	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6）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	本项目不涉及
		抛丸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淬火有机废气	经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经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涂油油雾	经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经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排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	依托出租方园区污水管网收	本项目不涉及

			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放	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淬火废水 256t/a、含油废水 260t/a、地面清洗废水 127t/a、清洗 1 废水 15t/a、模具清洗废水 20t/a、清洗废水 704t/a，合计 1382t/a）分批次进入 1#真空蒸馏蒸发器、2#真空蒸馏蒸发器内处理，产生的蒸馏浓缩液 149.2t/a 纳入危废管理，蒸馏水 947.98t/a 回用于清洗用水工序，工艺废水零排放。	生产废水（淬火废水 14.38t/a、含油废水 1.785t/a、清洗废水 57.78t/a，合计 73.845t/a）分批次进入 1#真空蒸馏蒸发器、1#真空蒸馏蒸发器内处理，产生的蒸馏浓缩液 6.411t/a 纳入危废管理，蒸馏水 52.745t/a 回用于清洗用水工序，工艺废水零排放。	生产废水（淬火废水 270.38t/a、含油废水 261.785t/a、地面清洗废水 127t/a、清洗 1 废水 15t/a、模具清洗废水 20t/a、清洗废水 761.78t/a，合计 1449.945t/a）分批次进入 1#真空蒸馏蒸发器、1#真空蒸馏蒸发器内处理，产生的浓缩液 159.231t/a 纳入危废管理，蒸馏水 1000.725t/a 回用于清洗用水工序，工艺废水零排放。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15.8m ² （7#厂房东南角 65.8m ² ，5#厂房东侧 50m ² ）	依托现有	115.8m ² （7#厂房东南角 65.8m ² ，5#厂房东侧 50m ² ）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危险固废暂存区，43.2m ² ，位于 7#厂房东南角	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暂存区，43.2m ² ，位于 7#厂房东南角	依托现有
		地下水、土壤		厂区各类建、构筑物按相关要求做防腐、防渗处理			依托现有
	风险工程	风险、应急设施		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厂内配套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依托园区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容积 100m ³ ）			依托现有
		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布局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性分析：

（1）公用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供水依托园区内现有供水管网，供电依托现有供电管网，本厂区给水管网、供电管网已规范化设置，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2）环保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渗碳尾气燃烧装置：本项目渗碳废气依托现有项目尾气燃烧装置，根据计算结果，尾气燃烧装置能够满足本项目新增渗碳废气的捕集要求，依托现有项目废气设备具有可行性。

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企业现有 2 套真空蒸馏蒸发器，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10\text{m}^3/\text{d}$ ；现有生产工序（含淬火、机加工、地面清洗、清洗、模具清洗等）日均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5\text{m}^3/\text{d}$ ，该部分废水长期稳定进入现有真空蒸馏蒸发器处理。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套清洗机生产，新增废水来自清洗工序定期更换的清洗废水、淬火废水、含油废水；经水平衡核算，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年产生量合计 73.845t/a ，日均新增产生量 $0.3\text{m}^3/\text{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废水日均产生量叠加为 $5.8\text{m}^3/\text{d}$ ，小于设计处理规模 $10\text{m}^3/\text{d}$ ，余量充足，可完全接纳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进入现有真空蒸馏蒸发器处理。同时 5#、7#车间至真空蒸馏蒸发器的收集管线已预埋完成，无需新增管网，因此现有真空蒸馏蒸发器可满足本项目要求，依托可行。

（3）主体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空置厂房区域进行建设，无需新建厂房，现有厂房布局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依托可行。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危废仓库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危险固废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暂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43.2m^2 ，最大可容纳约 35t 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1.87t/a ，小于厂区已建的危废库房的容量 43.2m^2 ，故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危废库房是可行的，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固废的存储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一般固废依托厂内已建的 115.8m^2 一般固废库房，最大可容纳约 120t 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641.373t/a ，一般固废暂存周期按一个月计，则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为 53.448t/a ，小于厂区已建的一般固废库房的容量 115.8m^2 ，故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一般固废库房是可行的，可以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存储要求。

4、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淬火液用水及切削液用水，生产用水收集后经厂内真空蒸馏蒸发器处理后循环作清洗水补充用水，不外排，6.411t 蒸馏浓缩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清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工段会有清洗废水产生，根据厂方资料，水基清洗剂用量为 1t/a，加水比为 1%，水基钝化剂的用量为 1t/a，加水比为 20%；则理论工件清洗用水量为 105t/a，类比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废水产生量以清洗剂、钝化剂及用水量总和的 54%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7.7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石油类、LAS 等。

(2) 淬火液用水

本项目淬火液需要兑水进行使用，淬火液年用量为 0.1t，加水配比为 6%；则淬火液配置用水量为 16.7t。废水产生量以淬火液及用水量总和的 85%计，则淬火废水产生量为 14.2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石油类等。

(3) 切削液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需要兑水进行使用，切削液年用量为 0.1t，加水配比为 5%，则切削液配置用水量为 2t。废水产生量以切削液及用水量总和的 85%计，则含油废水产生量为 1.78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石油类等。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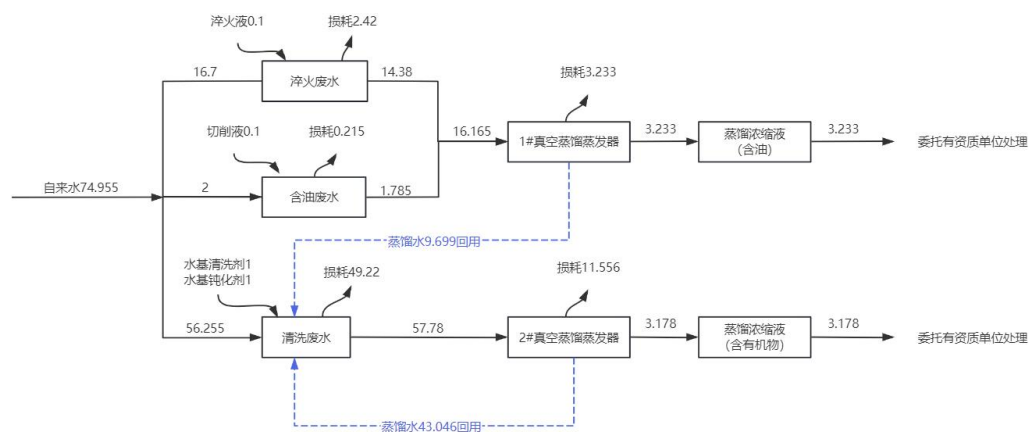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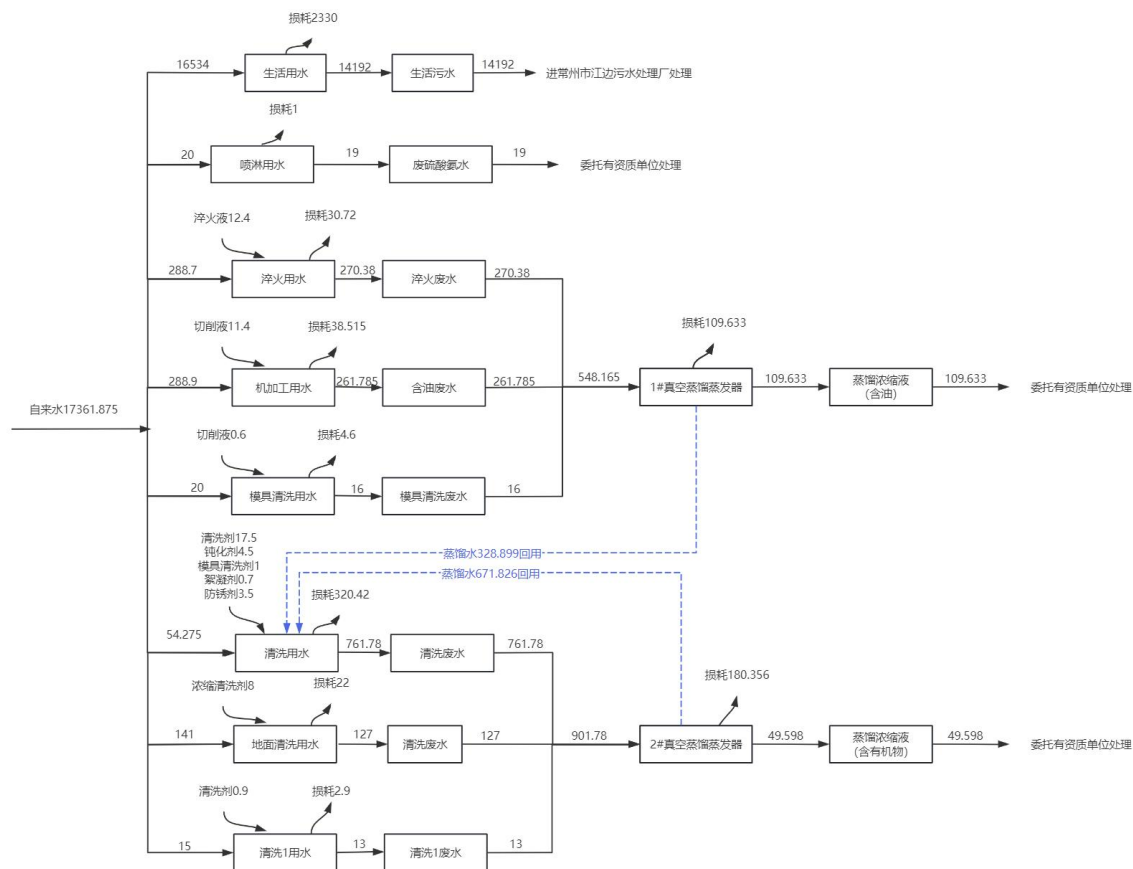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5、厂区平面布置、周边环境状况

（1）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路 16 号，详见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东侧为东风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南侧为创业东路，隔路为常州优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环保三路，隔路为常州能源设备总厂有限公司；北侧为瑞顾克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是位于本项目北侧 13m 的粤嘉人才公寓。

（2）厂区平面布局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本项目生产区分别位于 5#车间北侧和 7#车间北侧，各生产区域划分清晰，设备布局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物料运输顺畅，方便生产管理；厂区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区域布置，可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减少工程投资，整体平面布置紧凑合理，具体见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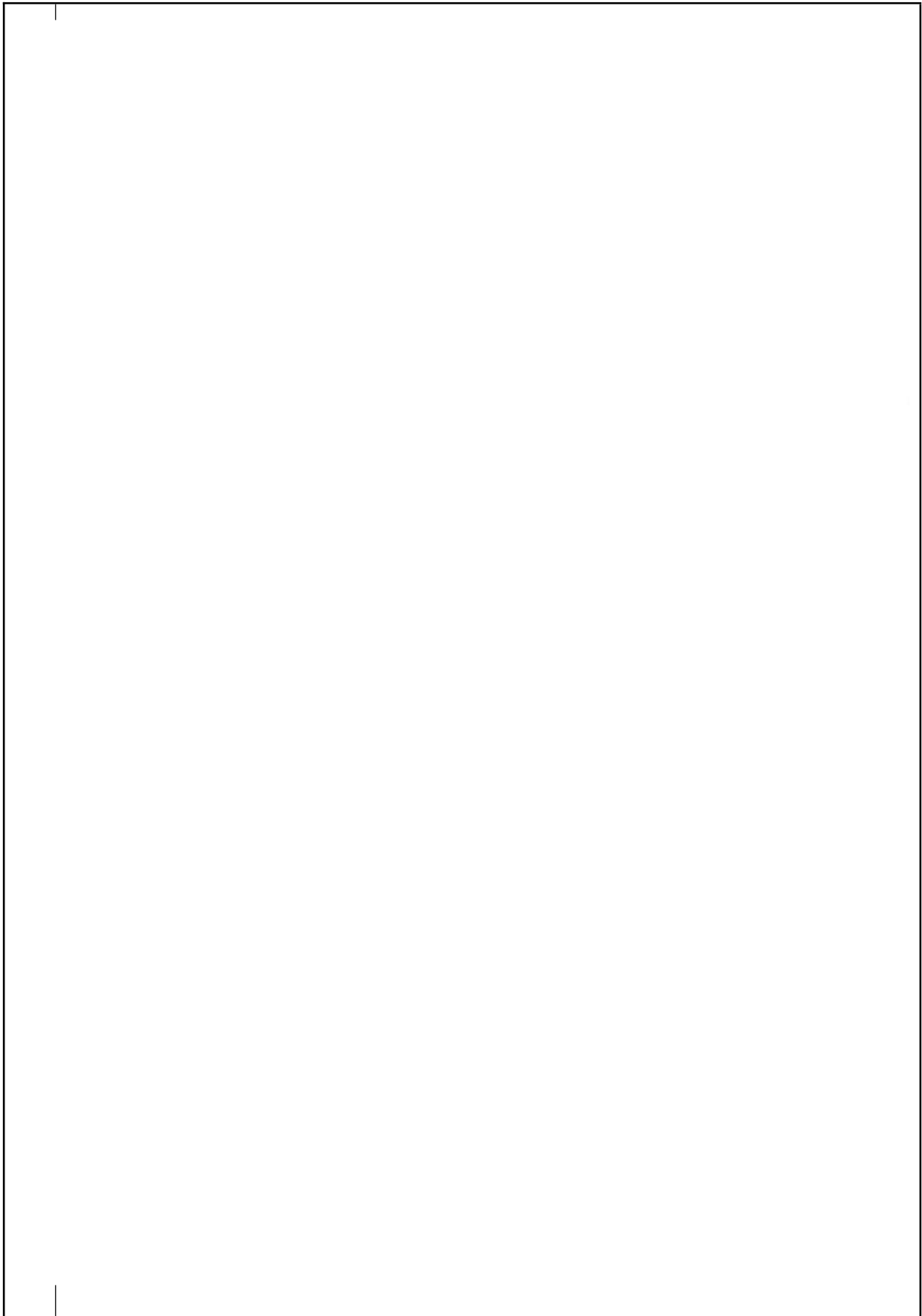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 5#车间北侧空置区域和 7#车间北侧空置区域进行生产，其中 5#车间北侧主要布置清洗、组装工序，7#车间北侧主要布置淬火、机加工、抛丸及视觉检验工序，各生产区域功能划分清晰，物料运输顺畅，整体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能够满足生产流程需求，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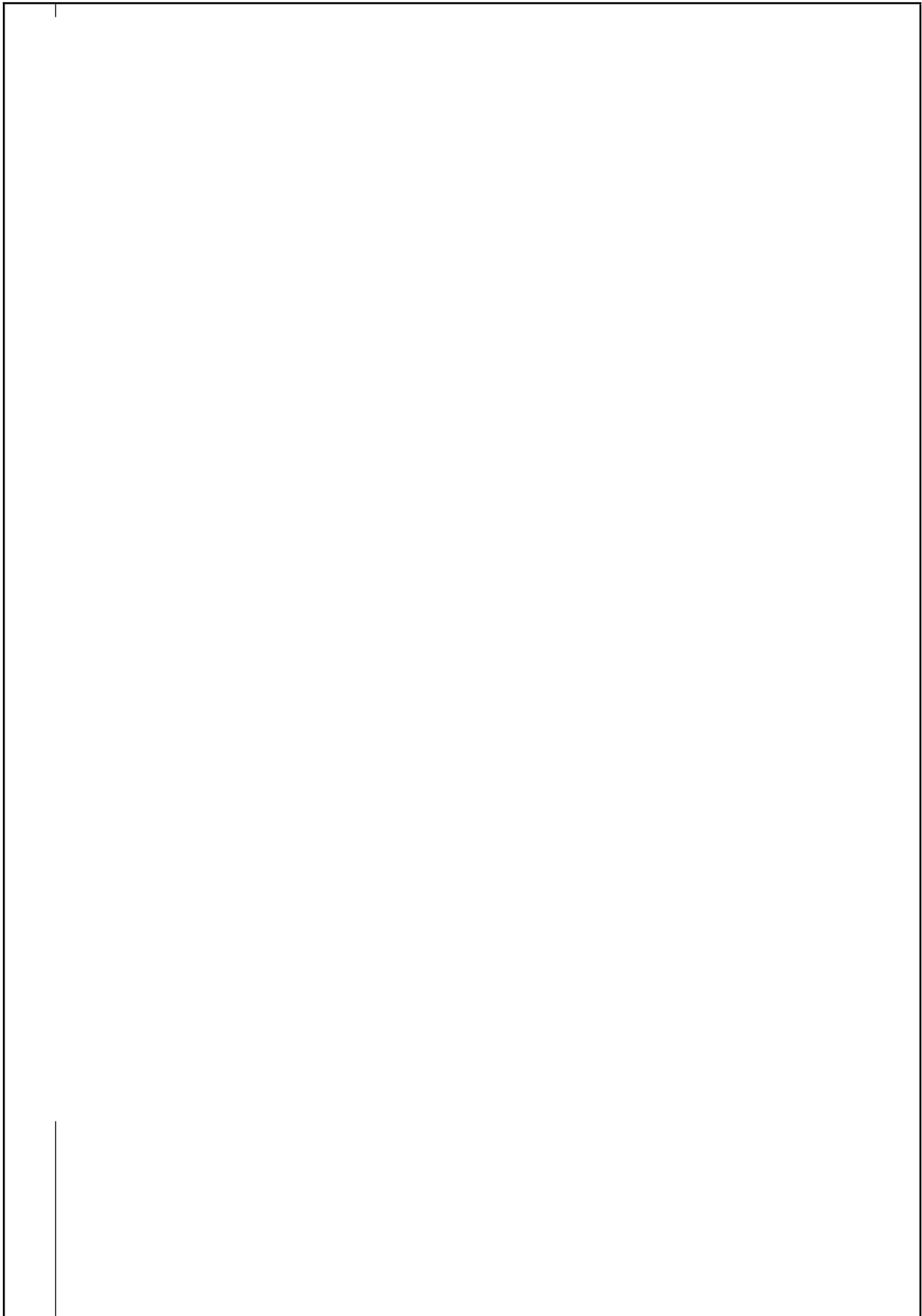
2、 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 2-3 emDOC 电磁爪式离合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具体见表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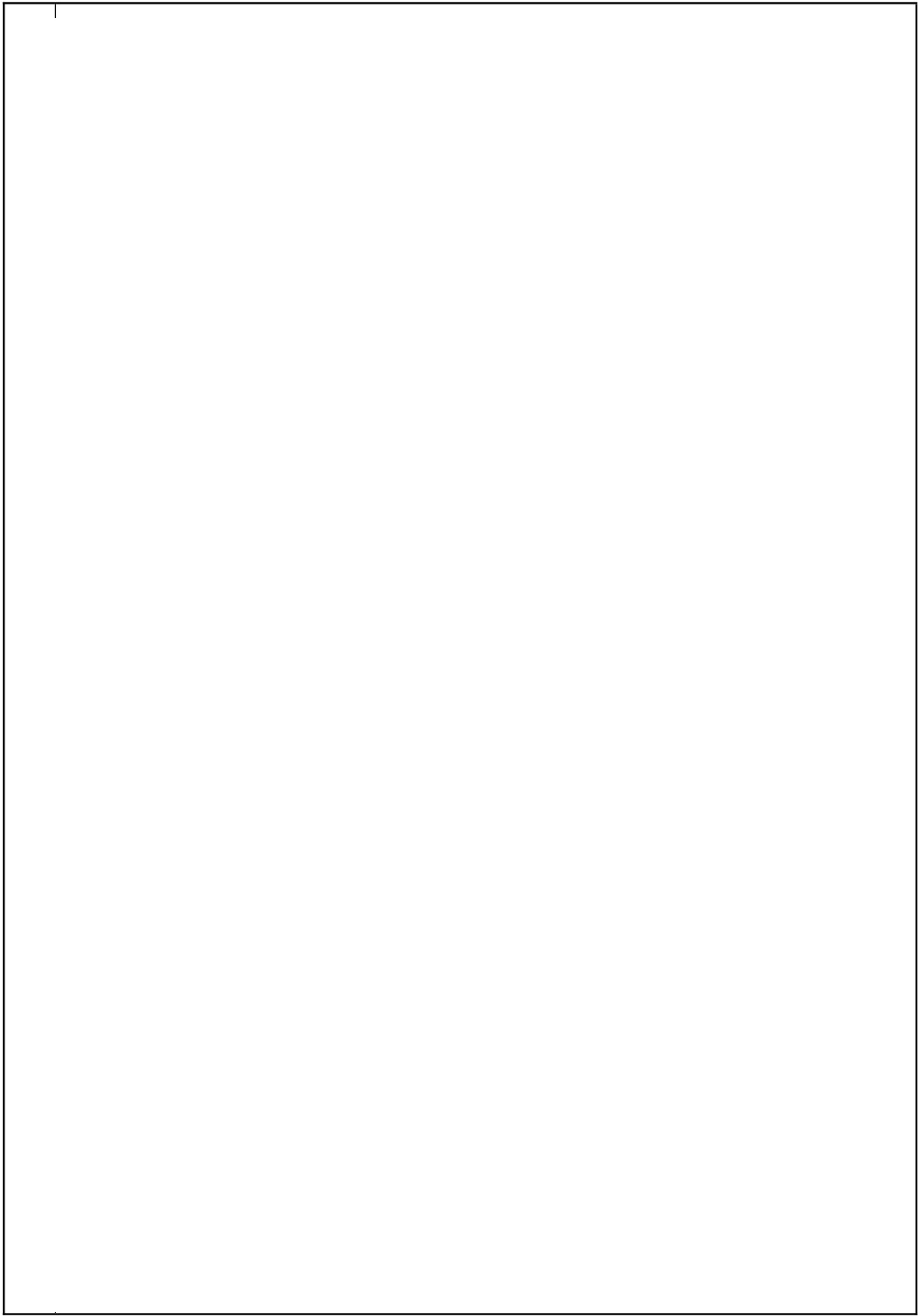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₁	组装（热缩等）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 ₂₋₁	渗碳	烟尘、SO ₂ 、NO _x 、甲醇、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液化石油气助燃后通过15m高排气（FQ-1）筒排放
	G ₂₋₂	淬火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经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 ₂₋₃	抛丸	颗粒物	间断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₁₋₁	清洗	COD、SS、NH ₃ -N、TN、LAS	连续	经蒸发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W ₂₋₁	机加工	COD、SS、石油类	连续	
	W ₂₋₂	淬火	COD、SS、石油类	连续	
噪声	N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降噪，基础减震
固废	S ₁₋₁	耐压绝缘检测、检验	不合格品	/	收集后外售
	S ₂₋₁	机加工	边角料		
	S ₂₋₂	硬车	边角料		
	S ₂₋₃	硬车	废刀片		
	/	废水处理	浓缩液	连续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情况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9 贺尔碧格环评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批产能	审批文号及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运营情况
	年产60万套汽车自动和手动变速箱关键零部件（齿套）的生产项目	年产60万套汽车自动和手动变速箱关键零部件（齿套）	2010年11月9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常新环管2010[273]）	2012年7月27日通过了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部分验收（30万套/年），并于2015年6月17日，完成60万套/年中剩余的30万套/年的验收	正常运营
	扩建年产1000万件自动和手动变速箱同步器核心零部件项目	年产1000万件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	2015年11月30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5]281号），并于2017年8月16日在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000万件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	2017年9月21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部分验收，年产180万件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	部分建成投产，正常运营，正常运营，剩余产能未建设部分，因企业后续发展规划调整，不再进行建设。
	换挡助力器装配生产技改项目	年产25万套换挡助力器	2016年8月18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6]152号）	2017年8月已完成7万套的建设，2017年9月21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部分验收，年产7万套换挡助力器）	部分建成投产，正常运营
	年产一百万套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同步器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一百万套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同步器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	2017年8月21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7]215号）	2019年9月26日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运营
	年产一百万套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同步器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生产线扩建项目	年产一百万套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同步器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	2017年9月27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7]263号）	2019年6月11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验收意见（常新行审环验[2019]156号）	正常运营
	年产600万件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600万件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	2018年4月2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138号）	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正常运营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2024年8月7日，备案号：202432041100000411。	/	正常运营
	年产100万件电磁离合器	年产100万件电磁	/	/	本项目

生产线项目		离合器				
注：由于现有项目环评中剩余产能均已超过批复时间五年以上未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该部分未建设产能对应的环评审批意见已自行失效，现有项目分析仅针对已建成并完成验收的现有实际生产内容开展。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7#厂房	一期	汽车系统和手动变速箱关键零部件（齿套）	60 万套/年	60 万套/年	6000h
2		五期	双离合变速器 DCT 同步器关键零部件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6000h
3		二期	双离合变速器（DCT）同步器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	1000 万件/年	180 万件/年	6000h
4	5#厂房	三期	换挡助力器	25 万件/年	7 万件/年	6000h
5		四期	双离合变速器 DCT 同步器关键零部件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6000h
6		六期	双离合变速器（DCT）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	600 万件/年	600 万件/年	6000h
注：由于现有项目环评中剩余产能均已超过批复时间五年以上未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该部分未建设产能对应的环评审批意见已自行失效，现有项目分析仅针对已建成并完成验收的现有实际生产内容开展。						
3、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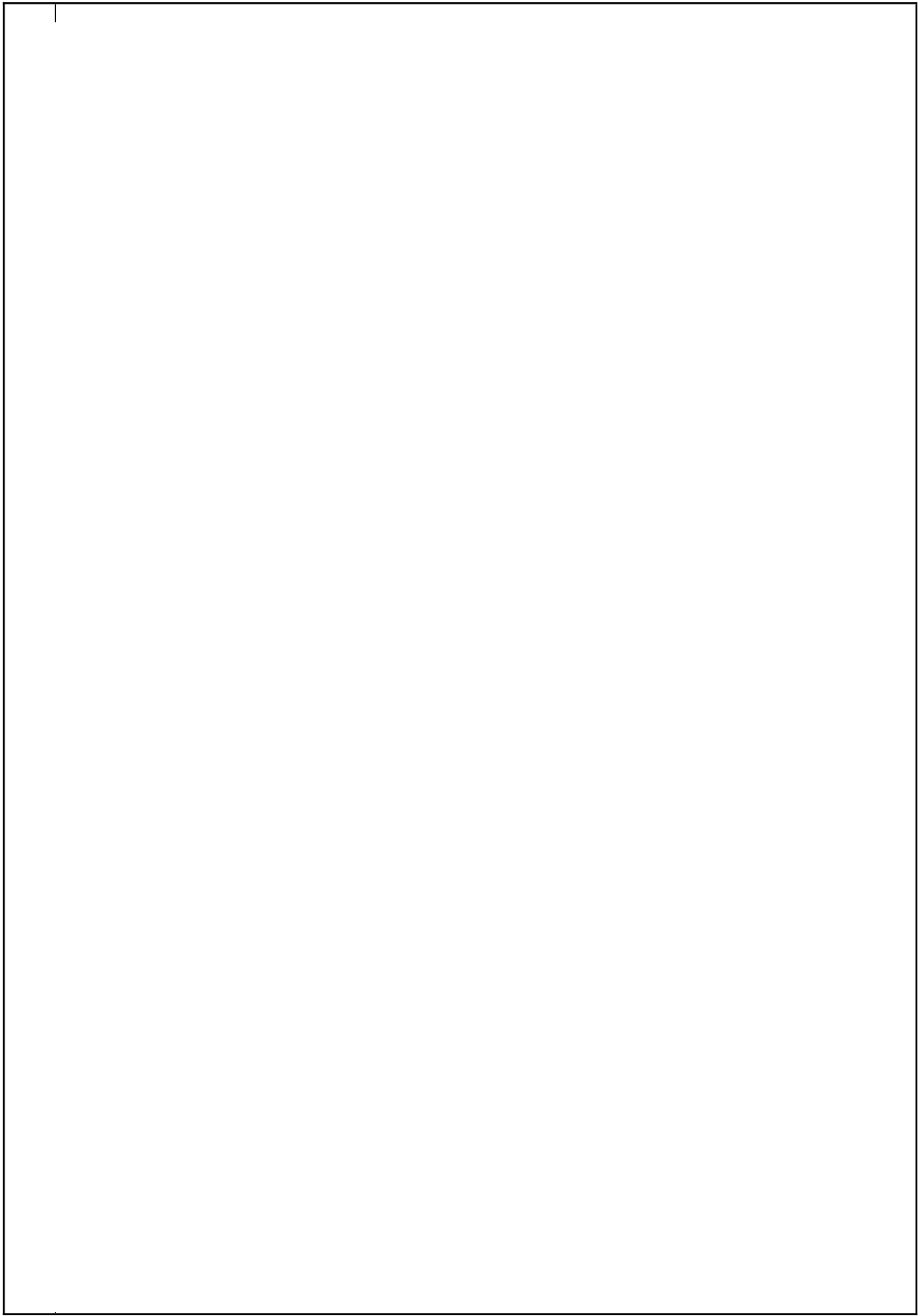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一期项目）汽车自动和手动变速箱关键零部件（齿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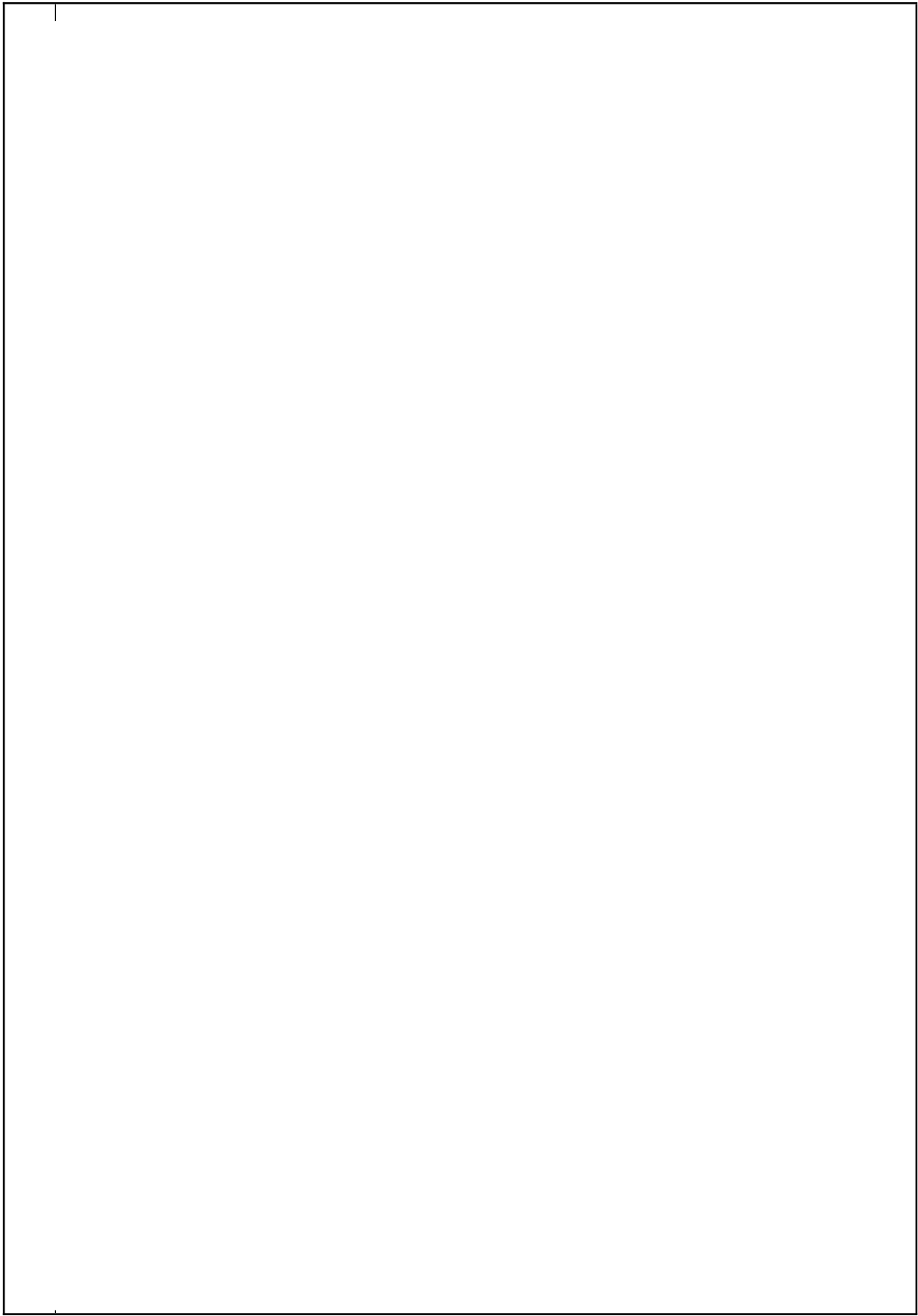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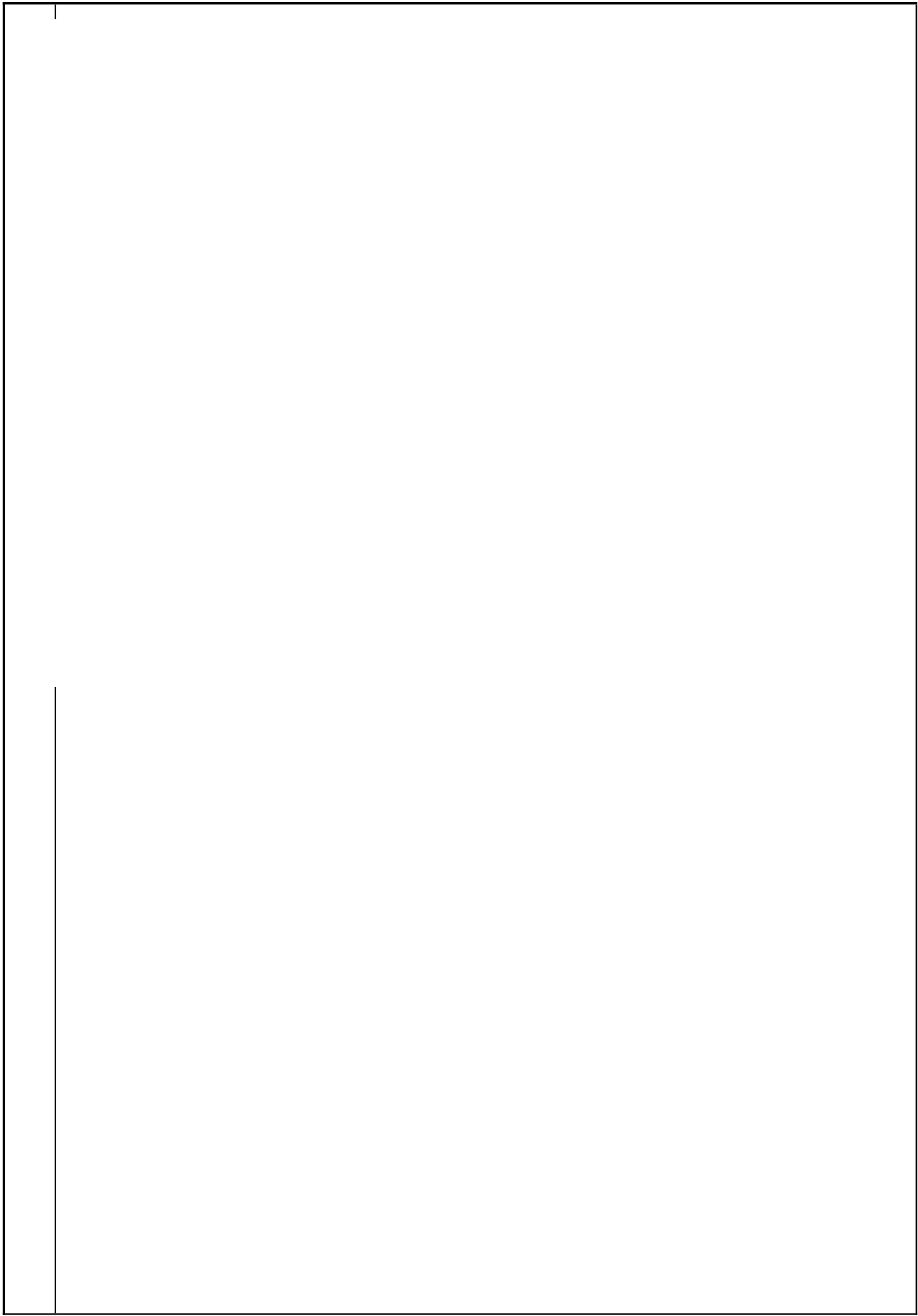
回
表
钢
、

处
。
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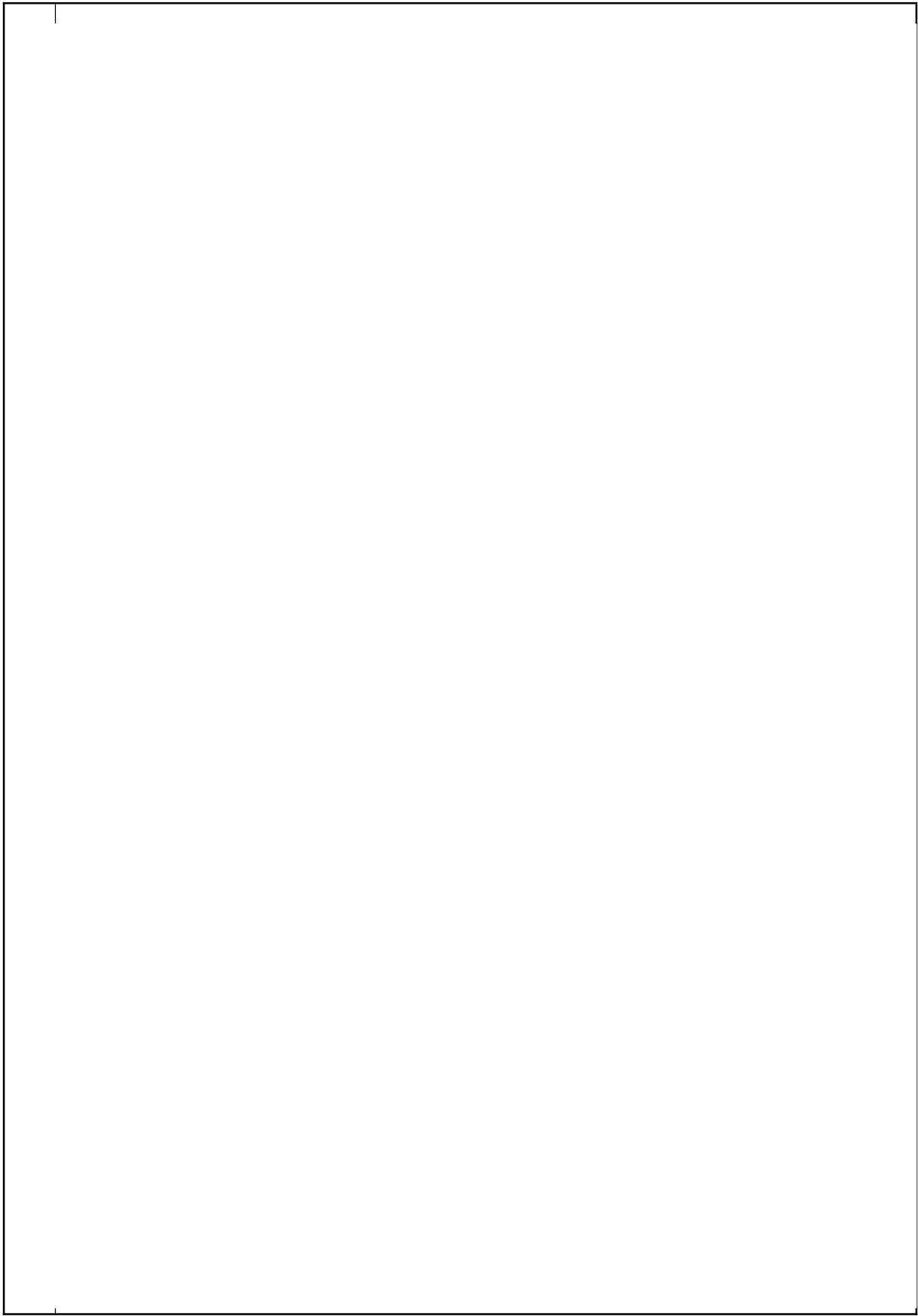
(2) (二期、六期项目) 双离合器变速器 (DCT) 关键零部件 (同步器系统)







(3) (三期项目) 换挡助力器



(4) (四、五期项目) 双离合变速器 DCT 同步器关键零部件 (同步器系统)

5、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现有项目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年度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E2508025-1），企业污水接管口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水实际排放情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2025.8.26	污水接管口	pH 值	7.3	7.4	7.3	7.3~7.4	6~9
		悬浮物	35	41	39	38	400
		化学需氧量	257	238	256	250	500
		总氮	54.4	53.2	56	54.5	/
		氨氮	43.8	44.3	44.2	44.1	/
		总磷	3.45	2.94	3.31	3.23	/

由上表可知企业现有项目污水接管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渗碳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回火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渗氮废气经液化石油气助燃后焚烧，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3）排放；测试中心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4）排放；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5）排放；氨气间换瓶产生的氨气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6）排放。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年度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E2508025-2、E2026-07127），企业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5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报告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E2508025-2	2025 年 8 月 26 日	FQ-1	颗粒物	13360	ND	-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甲醇		ND	-	50	1.8	
			丙酮		ND	-	/	/	
			挥发性有机物		0.246	3.29×10 ⁻³	60	3	
			氮氧化物		ND	-	100	0.47	
			二氧化硫		ND	-	200	1.4	
		FQ-2	甲醛	1319	ND	-	5	0.1	
			非甲烷总烃		0.65	8.57×10 ⁻³	60	3	
		FQ-3	氨	2287	0.99	2.24×10 ⁻³	/	4.9	
			氮氧化物		ND	-	100	0.47	

		FQ-6	氨	780	0.76	5.88×10^{-3}	/	4.9	
E2026-07127	2026年7月16日	FQ-5	颗粒物	1493	2.2	3.28×10^{-3}	20	1	

FQ-4 排气筒本次监测未开展监测，由上述表格可知企业现有项目排放的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年度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E2508025-3），企业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实际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6.1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5年8月26日	上风向 1#	0.223	0.221	0.204	0.5
		下风向 2#	0.238	0.255	0.266	
		下风向 3#	0.234	0.245	0.234	
		下风向 4#	0.224	0.251	0.236	
氮氧化物	2025年8月26日	上风向 1#	0.006	0.006	ND	0.12
		下风向 2#	0.034	0.022	0.031	
		下风向 3#	0.029	0.023	0.030	
		下风向 4#	0.040	0.024	0.034	
二氧化硫	2025年8月26日	上风向 1#	0.011	0.011	0.009	0.4
		下风向 2#	0.012	0.012	0.011	
		下风向 3#	0.014	0.015	0.015	
		下风向 4#	0.013	0.010	0.013	
甲醇	2025年8月26日	上风向 1#	ND	ND	ND	1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2025年8月26日	上风向 1#	0.54	0.54	0.53	4
		下风向 2#	0.62	0.65	0.63	
		下风向 3#	0.68	0.90	0.75	
		下风向 4#	1.56	0.48	0.47	
甲醛	2025年8月26日	上风向 1#	ND	ND	ND	/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丙酮	2025 年 8 月 26 日	上风向 1#	ND	ND	ND	/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氨	2025 年 8 月 26 日	上风向 1#	0.08	0.05	0.08	1.5
		下风向 2#	0.09	0.06	0.07	
		下风向 3#	0.07	0.06	0.06	
		下风向 4#	0.07	0.06	0.06	

表 2-16.2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均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 年 8 月 26 日	MF0059 车间门外 1 米处 (第一次)	0.78	0.64	0.52	0.57	0.63	6	20
		MF0059 车间门外 1 米处 (第二次)	0.58	0.55	0.48	0.48	0.52		
		MF0059 车间门外 1 米处 (第三次)	0.46	0.51	0.50	0.66	0.53		

由上表可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因子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 噪声

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年度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E2026-04076-2),企业各厂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9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2026 年 4 月 9 日	昼间	58	60	52	61
	夜间	46	47	45	48
标准值		3 类: 昼间≤65, 夜间≤55			

由上表可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各厂界昼间及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棕刚玉及收集粉尘、废玉米芯干燥剂、废钢丸及捕集粉尘、废纤维纸(条)、废刀(废刀片、废拉刀)、废木材、废包装材料、废研磨石委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

削油（HW08 900-249-08）、废拉削油（HW08 900-249-08）、废冲压油（HW08 900-249-08）、蒸发浓缩液（含油）（HW09 900-007-09）、蒸发浓缩液（含有机物）（HW17 336-064-17）、废酸液（含盐酸）（HW34 900-349-34）、废硫酸氨水（HW34 900-349-34）、废容器（HW49 900-041-49）、含硝酸棉球（HW49 900-041-49）、废滤芯（HW49 900-041-49）、污泥（HW08 900-210-08）、废胶水液（HW13 900-014-13）、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机油（HW08 900-249-08）、含油废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

企业在厂区东南部已建设 2 处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分别为 50m² 及 65.8m²，用于贮存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 7#厂房东南角已建设一处危废仓库，面积为 43.2m²，用于暂存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20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 置方式
1	边角料	加工	一般工业 固废	SW17	900-001-S17	480	外售综 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1-S17	25	
3	废棕刚玉及收集粉尘	喷砂		SW59	900-099-S59	5	
4	废玉米芯干燥剂	振动研磨		SW59	900-099-S59	5	
5	废钢丸及捕集粉尘	抛丸		SW59	900-099-S59	25	
6	废纤维纸（条）	裁切		SW17	900-005-S17	5	
7	废刀（废刀片、废拉刀）	冲压成型		SW17	900-001-S17	27.6	
8	废木材、废包装材料	包装		SW17	900-009-S17	6.5	
9	废研磨石	研磨		SW59	900-099-S59	5	
10	废切削油	切削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3	危废堆 场暂存，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11	废拉削油	拉削加工		HW08	900-249-08	3.58	
12	废冲压油	冲压		HW08	900-249-08	1.12	
13	蒸馏浓缩液（含油）	废水处理		HW09	900-007-09	103.2	
14	蒸馏浓缩液（含有机物）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46	
15	废酸液	清洗		HW34	900-349-34	19.408	
16		废气处理		HW34	900-349-34		
17	废容器	包装		HW49	900-041-49	750 只	
18				HW49	900-041-49	1	
19	含硝酸棉球	检验		HW49	900-041-49	0.03	
20	废滤芯	清洗	HW17	336-064- 17	0.27		

21	污泥	废水处理		HW13	900-014-13	14.4	
22	废胶水液	涂胶		HW49	900-039-49	10	
2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8	
24	废机油	隔油		HW17	336-064-17	9.57	
25	含油废抹布手套	人工作业		HW08	900-249-08	9.8	
2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	6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经现场勘查，企业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仓库单独设置，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选址合理；危废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晒，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设有导流沟和集液槽；设观察窗口，配备防爆照明设施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联网视频监控；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堆放，且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牌；危废设专人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及危废仓库设置符合环保要求。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汇总情况见下表 2-21。

表 2-2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验收)
废气	有组织	VOCs[1]	≤0.33652	0.09834
		甲醇	≤0.123	0.06
		丙酮	≤0.0354	0.03
		非甲烷总烃	≤0.17177	0.01391
		甲醛	≤0.00315	0.00219
		SO ₂	≤0.00086	0
		NO _x	≤0.544	0.115
		氨气	≤0.02393	0.000621
		颗粒物	≤0.04105	0
	无组织	VOCs[1]	≤0.95323	/
		甲醇	≤0.4516	/
		丙酮	≤0.09	/
		非甲烷总烃	≤0.39973	/
		甲醛	≤0.0119	/
		SO ₂	≤0.0033	/
		NO _x	≤0.001	/

		氨气	≤0.2715	/
		颗粒物	≤0.81032	/
	废水	废水量	≤14192	8517.04
		COD	≤5.684	2.1697
		SS	≤3.496	2.244
		NH ₃ -N	≤0.2977	0.1212
		TP	≤0.0565	0.019086
		TN	≤0.8515	0.511
	固废	一般固废	/	0
		危险固废	/	0
		生活垃圾	/	0

注：实际排放量根据验收报告计算，二氧化硫、颗粒物未检出，不参与排放量核算；VOCs 包含非甲烷总烃、甲醇、丙烷、丙酮、甲醛。

6、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重新申请，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并及时填报执行报告，现有项目不存在污染事故与环保投诉问题。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1699305958X001Q，有效期限：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

7、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1）企业车间内设置了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风险防范相关的培训；

（2）企业各车间内已配置消防等器材，防止火灾爆炸事故；

（3）企业危废仓库已按照重点防渗等级建设，防止污染土壤以及地下水；

（4）企业现场采用视频监控对危险源进行监控；

（5）园区内雨水排放口设置可控阀门，已建设一座容积 100m³事故应急池。

（6）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0411-2023-191-L），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8、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已批已验，手续齐全，无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	9	60	/
		日平均	5~18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	27	40	/
		日平均	4~81	80	99.7
	PM ₁₀	年平均	54	60	/
		日平均	12~174	120	97.3
	PM _{2.5}	年平均	31	30	/
		日平均	4~129	60	93.0
	O ₃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9（第 90 百分位）	160	87.2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第 95 百分位）	4000	100
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由上表可知，根据《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					

	（2）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根据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①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利用党政机关、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农村居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 10 兆瓦。开展营运船舶能耗和碳排放数据的监测分析，推动营运船舶节能减排，依法淘汰或更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营运船舶。 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完成 60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无组织整治工作，4 月底前完成 50%，年底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深化开展化工园区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挂钩帮扶，全面开展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作。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对全区火电煤堆场、建材行业、铸造行业、垃圾焚烧行业开展“扫尾工作”，全面完成整治任务。督促油品码头、油船依法依规安装、使用油气回收设施，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强化各类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监管部门。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在重点区域分别打造 1 条以上餐饮油烟示范街区（综合体），并探索建立餐饮绿岛。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移动源管控要求，实现动态管理。年内逐步淘汰国Ⅳ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11 月 1 日起，市区域内实现国三柴油货车全面限行。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基本完成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并逐步淘汰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主要使用新能源车辆和机械。推动建立以集中充换电设施为主、企业自建充换电设施为补充的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能源保障体系，通过落实“车电分离”，逐步实现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的新能源化。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根据前期烟花爆竹燃放的实际情况，年内完成烟花爆竹禁放区的优化调整。
--	--

通过采取以上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无锡市新环化工检测站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对本项目西侧 2400m 处“百合花苑”所在地取得的 3 天内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报告编号：XHJL-BG-05。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监测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大气引用时间有效。

②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正常运行，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400m 处，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百合花苑	非甲烷总烃	2.0	0.50-1.22	0	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项目所在区域河流长江（常州段）2030 年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体	分类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长江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 II 类
	COD	≤ 15	
	$\text{NH}_3\text{-N}$	≤ 0.5	
	TP	≤ 0.1	

(2)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0%，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6.1%，无劣Ⅴ类断面。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内，且不新增用地，厂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照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二、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周边 500m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FQ-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 筒 m	速率 kg/h
FQ-1	甲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1 相关标准限 值	50	15	1.8
	非甲烷总烃		60		3
	烟尘		20		1
	SO ₂		200		1.4
	NO _x		100		0.47

注：丙酮不单独列为评价因子，按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

表 3-7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表 A.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甲醇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相关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4	
烟尘	0.5	
SO ₂	0.4	
NO _x	0.12	

注：丙酮暂无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淬火废水、含油废水、清洗废水依托厂内现有 1#真空蒸馏蒸发器、2#真空蒸馏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水补充用水，不外排，回用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未明确的指标执行企业自主制定标准。

表 3-9 回用水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COD	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SS	30	企业自主制定

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对 SS 无相关要求，因此 SS 执行企业自主定制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路 16 号，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9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 年第 82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 号）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GB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	---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批复量	原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水 污 染 物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14192	14192	0	0	0	0	14192	0	0
		COD	5.684	5.684	0	0	0	0	5.684	0	0
		SS	3.496	3.496	0	0	0	0	3.496	0	0
		NH ₃ -N	0.2977	0.2977	0	0	0	0	0.2977	0	0
		TP	0.0565	0.0565	0	0	0	0	0.0565	0	0
		TN	0.8515	0.8515	0	0	0	0	0.8515	0	0
大 气 污 染 物	有组 织	VOCs①	0.33652	0.33652	0	0	0	0	0.33652	0	0
		甲醇	0.123	0.123	0	0	0	0	0.123	0	0
		甲醛	0.00315	0.00315	0	0	0	0	0.00315	0	0
		SO ₂	0.00086	0.00086	0	0	0	0	0.00086	0	0
		NO _x	0.544	0.544	0	0	0	0	0.544	0	0
		氨气	0.02393	0.02393	0	0	0	0	0.02393	0	0
		颗粒物	0.04105	0.04105	0	0	0	0	0.04105	0	0
	无组 织	VOCs①	0.95323	0.95323	0	0	0	0	0.95323	0	0
		甲醇	0.4516	0.4516	0	0	0	0	0.4516	0	0
		甲醛	0.0119	0.0119	0	0	0	0	0.0119	0	0
		SO ₂	0.0033	0.0033	0	0	0	0	0.0033	0	0
		NO _x	0.001	0.001	0	0	0	0	0.001	0	0
		氨气	0.2715	0.2715	0	0	0	0	0.2715	0	0
		颗粒物	0.81032	0.81032	1.095	1.073	0.022	0	0.83232	+0.022	0.022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注：VOCs 包含甲醇、丙酮、非甲烷总烃、甲醛。

2、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中相关要求，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排水。

废气：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022t/a（无组织 0.022t/a），拟在常州市新北区范围内平衡。

（2）固体废物：本项目新增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率达 100%，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可视为对环境无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故企业不单独申请核定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的空余场地，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结构等施工阶段，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渗碳废气 G₂₋₂） 本项目渗碳过程中需要用甲醇及丙酮提供碳原子，氮气作为保护气体，甲醇及丙酮在长时间高温的作用下，最终裂解失去碳原子而变成 CO 及 H₂，最终经燃烧后，以 CO₂ 和 H₂O 的形式排放，CO₂ 和 H₂O 是空气中常见的化合物对人体无毒无害，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本项目考虑甲醇、丙酮的分解率为 98%，甲醇、丙酮用量分别为 0.5t/a、0.5t/a，则炉内未分解的甲醇、丙酮的量分别为 0.01t/a、0.01t/a，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0t/a；本项目渗碳炉采用液化石油气（LPG）作为燃料，渗碳废气依托现有燃烧器燃烧处理，使用量为 0.5t/a（LPG 气态密度为 2.35kg/m³，即使用量为 213m³），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 社会区域类》（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中液化石油气的污染物排放因子，每燃 1000 立方米液化石油气排放烟尘 0.22kg，SO₂ 0.18kg，NO_x 2.10kg，则渗碳炉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烟尘、SO₂、NO_x 产生量极小，本项目不定量分析，尾气由风机（风量 15000m³/h）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工作时间按 3000h/a 计，考虑到渗碳炉运行过程中设备密闭，故废气捕集率按 100%计，根据国内一些热处理公司的实际处理情况，直接燃烧对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可达 99%，则 15 米高排气筒（FQ-1）尾气中污染物排放源强为：烟尘、SO₂、NO_x、甲醇、丙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极小，不定量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 4-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渗碳	FQ-1	15000	甲醇	0.111	0.002	0.010	燃烧	98	不定量分析			50	1.8	15	0.4	25	3000
			非甲烷总烃	0.222	0.003	0.020			不定量分析			60	3				
			烟尘	不定量分析			/	/	不定量分析			20	1				
			SO ₂	不定量分析			/	/	不定量分析			200	1.4				
			NO _x	不定量分析			/	/	不定量分析			100	0.47				

注：VOCs 包含甲醇、丙酮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渗碳	FQ-1	15000	甲醇	71.556	1.073	3.22	燃烧	98	1.431	0.021	0.0644	50	1.8	15	0.4	25	3000
			非甲烷总烃	148.444	2.227	6.68			5.013	0.075	0.2256	60	3				
			烟尘	1.068	0.016	0.04805	/	/	1.068	0.016	0.04805	20	1				
			SO ₂	0.864	0.013	0.03886	/	/	0.864	0.013	0.03886	200	1.4				
			NO _x	10.156	0.152	0.457	/	/	10.156	0.152	0.457	100	0.47				
回火	FQ-2	1270	甲醛	16.535	0.021	0.063	二级活性炭	90	1.667	0.002	0.00635	5	0.1	15	0.4	25	
			非甲烷总烃	43.937	0.056	0.1674			4.402	0.006	0.01677	60	3				

	渗氮	FQ-3	2000	氨	1953.667	3.907	11.722	燃烧	99.5	11.869	0.008	0.0235	/	/	15	0.4	25	3000
				NOx	89.000	0.178	0.534	/	/	89.000	0.178	0.534	100	0.47	15	0.4	25	3000
	测试中心	FQ-4	5000	非甲烷总烃	2.667	0.013	0.04	油雾净化器	95	0.133	0.001	0.002	60	3	15	0.4	25	3000
	喷砂	FQ-5	3000	颗粒物	211.111	0.633	1.9	袋式除尘器	98	0.167	0.001	0.0015	20	1	15	0.4	25	3000
	氨气间换瓶	FQ-6	5000	氨	2.880	0.014	0.0432	喷淋塔	99	0.029	0.0001	0.000432	/	/	15	0.4	25	3000
注：VOCs 包含甲醇、丙酮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设备开停车、检修状况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应有的效率。生产车间开工时，需要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停工时，废气处理设施需要继续运行，待工艺废气没有排出后再关闭。这样，生产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同时企业电气、排风等系统均设置了备用系统，同时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障无故障运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燃烧，废气处理装置中集气系统运转异常（漏气、风机故障等）的概率较低，本次评价不予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因活性炭吸附效果差、除尘效果差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概率较高，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3。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检修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历时不超过1h，发生频次不超过3次。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频次（次/年）	排放浓度（mg/m ³ ）	持续时间（h）	措施
FQ-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甲醇	1	71.556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非甲烷总烃	1	148.444	1	
		烟尘	1	1.068	1	
		SO ₂	1	0.864	1	
		NO _x	1	10.156	1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需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操作规程生产，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3) 无组织废气

1#面源（5#车间，热缩废气 G₁₋₁）

本项目采用热缩工艺对线束进行热缩处理，将完成热缩的线束与连接器壳体接插；加热过程中线束皮料软化，会少量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因其加热温度较低，且加热时间较短，产生量极小，本次不定量分析，直接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面源（7#车间，抛丸废气 G₂₋₃）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中关于油雾的定义：油雾指工业生产过程（如机械加工、金属材料热处理等工艺）中挥发产生的矿物油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本项目拉削、车削工过程使用拉齿润滑油、切削液，生产过程为常温加工，在水的冷却作用下很难使拉齿润滑油、切削液中的高沸点矿物油挥发，且加工过程中是在密闭的加工仓内进行，因此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不进行定量分析。

淬火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热处理环节中“淬火油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0.01kg/t-原料，本项目水基淬火液年补充量为 0.1t/a，则淬火废气产生量极小，本次不做定量分析，依托现有静电式空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丸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预处理环节中“抛丸、喷砂、打磨”，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钢材用量为 500t/a，则抛丸废气中产生量为 1.095t/a，抛丸过程中设备密闭，仅设备舱门开停会有少量粉尘逸散，因此考虑捕集率为 95%，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考虑除尘效率为 98%，则抛丸废气中粉尘排放量为 0.022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 4-4，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面源源强见表 4-5。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
5#厂房	非甲烷总烃	热缩	不定量分析			4556
7#厂房	非甲烷总烃	淬火	不定量分析			1800
	颗粒物	抛丸	1.095	1.073	0.022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面源源强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
气站	氨气	未捕集渗氮换瓶废气	0.0048	0.0032	0.0016	16
5#厂房	甲醛	未捕集回火处	0.0035	0.0023	0.0012	4556
	VOCs	理废气	0.0093	0.0062	0.0031	
	颗粒物	喷砂废气	0.024	0.016	0.008	
	VOCs	涂胶废气、烘干废气	0.0069	0.0046	0.0023	
7#厂房	甲醇	未捕集渗碳废	0.35	0.292	0.058	1800

	丙酮	气	0.03	0.025	0.005	
	VOCs		0.38	0.317	0.063	
	烟尘		0.0012	0.001	0.0002	
	SO ₂		0.0001	0.000083	0.000017	
	NO _x		0.001	0.00083	0.00017	
	颗粒物	未捕集测试中心废气	0.01	0.0083	0.0017	
	颗粒物	抛丸	1.345	0.42	0.925	
	VOCs	涂油	0.05	0	0.05	
	VOCs	清洗烘干废气	0.0012	0.001	0.0002	
	VOCs	淬火废气	0.00125	0.00105	0.0002	
合计	VOCs*	/	0.44865	0.32985	0.1188	/
	甲醇		0.35	0.292	0.058	
	丙酮		0.03	0.025	0.005	
	甲醛		0.0035	0.0023	0.0012	
	SO ₂		0.0001	0.000083	0.000017	
	NO _x		0.001	0.00083	0.00017	
	颗粒物		1.379	0.4443	0.9347	

1.2 废气治理措施

渗碳废气依托现有渗碳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燃烧器）处理，尾气由风机（风量15000m³/h）引出，最终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抛丸粉尘利用现有抛丸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7#车间内。

未被捕集的废气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 ①合理设置吸风管，尽可能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 ②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确保厂界废气达标排放；
- ③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
- ④加强生产管理，增强员工意识，规范操作。

无组织废气采取上述有效措施控制后，可使厂界甲醇、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

1.3 监测要求

根据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业》（HJ 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表 1 要求，安排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FQ-1	非甲烷总烃、甲醇、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醇、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1.4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详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7#厂房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45	33.06	0.1025	0.001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

根据计算本项目需对 7#厂房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结合项目情况，7#车间排放的不止颗粒物，还有未定量的其他因子，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气站为界外扩 50 米、5#厂房为界外扩 100 米、7#厂房为界外扩 100 米。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且配备了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产污节点密闭收集，废气捕集效率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淬火废水及含油废水进入真空蒸馏蒸发器内处理，产生的浓缩液纳入危废管理，蒸馏水回用于清洗用水工序，工艺废水零排放。

	回用情况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回用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清洗废水 57.78t/a、淬火废水 14.28t/a、含油废水 1.785t/a 分批次进入真空蒸馏蒸发器内处理，回用水量共计 47.999t/a。因此，本项目废水经真空蒸馏蒸发器处理后，可满足本项目各节点用水需求，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生产废水零排放情况具体见项目水平衡图）。								
	②水质回用的可行性分析								
	基于根据沸点差进行物质分离的简单原理。对本项目淬火废水、含油废水及清洗废水进行蒸馏。所有沸点高于水的物质均保留在蒸发残留物中。其中包括重金属、盐，还有油类、脂类或表面活性剂。由于水分蒸发，真空蒸馏后残留物的量会减少到原有废水量的 0.5%至 5%。上升水蒸汽几乎不含任何杂质。它在冷凝后可作为工艺水送回到生产过程中。								
	企业通过对真空蒸馏蒸发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监测出水水质，从而确保回用水出水水质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及建设单位生产工艺用水相关水质要求，即：pH: 6.0-9.0，SS≤30mg/L、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								
	③工程实例								
	参考现有项目工程实例，现有真空蒸馏蒸发器运行稳定，出水水质长期稳定满足生产回用要求，未对生产工艺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真空蒸馏蒸发器处理生产废水技术可行。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室外声源，室内噪声源主要为定子盖板压机、定子装配压机、定子测量设备、绝缘耐压检测、EOL 测试设备、设备高压吹扫设备、Clutch 旋铆设备、EFD4#自动上下料系统、ERI 视觉检测系统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 到 85（dB）A 左右，具体噪声源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噪声源	源强（dB）A	数量	到各厂界距离（m）				声音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东	南	西	北		

1	定子盖板压机	70	1	3	61	3	61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降噪效果>25dB	24h
2	定子装配压机	70	1	3	61	8	56		
3	定子测量设备	70	1	8	56	55	46		
4	绝缘耐压检测	70	1	55	46	3	57		
5	EOL 测试设备	70	1	3	80	11	49		
6	设备高压吹扫设备	70	1	3	80	8	52		
7	Clutch 旋铆设备	70	1	8	75	47	41		
8	EFD4#自动上下料系统	70	1	55	68	3	62		
9	ERI 视觉检测系统	70	1	3	82	3	62		
10	Dog_clutch 视觉检测系统	70	1	3	82	8	57		
11	EMDOC_自动装配线	70	1	8	77	55	50		
12	传感器自动装配线	70	1	55	80	3	80		
13	双电机试验台	70	1	3	60	3	80		
14	恒温油浴锅测试箱	70	1	3	60	8	75		
15	电磁力检测装置	70	1	8	55	55	68		
16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	70	1	55	50	3	57		
17	两轴测试台数据采集升级改造	70	1	3	61	11	49		
18	emDOC 三轴测试台架	70	1	3	61	8	52		
19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 26	70	1	8	56	47	41		
20	两箱式冷热冲击试验箱 26	70	1	55	46	3	62		
21	振动试验台	70	1	3	80	3	62		
22	超高转速 emDOC 功能验证试验	70	1	3	80	8	57		
23	传感器采集双轴台架	70	1	8	75	55	50		
24	扭振测试试验台	70	1	55	68	3	80		
25	冲击试验台	70	1	3	61	3	80		

注：到各厂界距离指噪声源中心位置到各厂界的距离。

(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

噪声污染:

②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③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④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设备均安装于车间内,属于室内声源。

①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或式 (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A.3)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_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c)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②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然后按(B.3)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sum_{i=1}^N 10^{0.1L_{pli}})$$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frac{1}{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 HJ2.4-202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由于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8 小时 1 班制,因此本报告仅考虑昼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预测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外 1m 处	49.8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处	47.2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处	40.6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2.1	65	55	达标	达标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文件中相关规定,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1 噪声自行监测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各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①边角料：本项目组合机床、硬车过程中会有少量边角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吨金属材料会产生 15%的边角料，金属材料年用量为 500t，因此，边角料为 75t/a； ②废刀片：本项目在硬车过程中会有废刀片产生，类比现有项目生产情况，废刀片产生量为 5.2t/a； ③捕集粉尘：本项目抛丸过程中会有少量捕集粉尘产生，根据工程分析，粉尘产生量为 1.073t/a； ④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条生产线的不合格品率预计为 2%，因此，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 5t/a，不合格品拟外售给有需求的单位。 ⑤蒸馏浓缩液（含油）：本项目依托现有 1#真空蒸发蒸馏器，采用电加热方式对淬火废水、含油废水进行蒸馏处理，结合实际生产情况，1#蒸发器的浓缩液的平均产生量约为蒸发原液的 20%，即蒸馏浓缩液（含油）约为 3.233t/a。 ⑤蒸馏浓缩液（含有机物）：本项目依托现有 2#真空蒸发蒸馏器，采用电加热方式对含清洗废液进行蒸馏处理，结合实际生产情况，2#蒸发器的浓缩液的平均产生量约为蒸发原液的 5.5%，即蒸馏浓缩液（含有机物）约为 3.178t/a ⑦废包装桶：本项目原材清洗剂、水基淬火液、水基钝化剂等使用后会有废包装桶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08 个/年，平均每个桶约 2.5kg，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27t/a。 ⑧废钢珠：本项目在抛丸工段有废钢珠产生，根据企业而提供资料废钢珠产生量约为 1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结果见下			

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刀片	硬车	固态	5.2	√	/	
3	捕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1.073	√	/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5	√	/	
5	蒸馏浓缩液 (含油)	废水处理	液态	3.233	√	/	
6	蒸馏浓缩液 (含有机物)	废水处理	液态	3.178	√	/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0.27	√	/	
8	废钢珠	抛丸	固态	1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	/	SW17	900-001-S17	75
2	废刀片		硬车	固态	钢材		/	SW17	900-001-S17	5.2
3	捕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钢材		/	SW59	900-099-S59	1.073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材		/	SW17	900-001-S17	5
5	废钢珠		抛丸	固态	钢材		/	SW59	900-099-S59	1
6	蒸馏浓缩液 (含油)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液态	切削液、淬火液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T	HW09	900-007-09	3.233
7	蒸馏浓缩液 (含有机物)		废水处理	液态	有机物		T/C	HW17	336-064-17	3.178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		T/In	HW49	900-041-49	0.27

表 4-1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加工	固态	钢材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	/	SW17	900-001-S17	555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材		/	SW17	900-001-S17	30
3	废棕刚玉及收集粉尘		喷砂	固态	钢材		/	SW59	900-099-S59	5
4	废玉米芯干燥剂		振动研磨	固态	玉米芯干燥剂		/	SW59	900-099-S59	5
5	废钢丸及捕集粉尘		抛丸	固态	钢材		/	SW59	900-099-S59	27.073
6	废纤维纸(条)		裁切	固态	纤维纸		/	SW17	900-005-S17	5
7	废刀(废刀片、废拉刀)		冲压成型	固态	钢材		/	SW17	900-001-S17	32.8
8	废木材、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木材		/	SW17	900-009-S17	6.5
9	废研磨石		研磨	固态	研磨石		/	SW59	900-099-S59	5
10	废切削油	危险固废	切削加工	液态	废油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T	HW08	900-249-08	3
11	废拉削油		拉削加工	液态	废油等		T	HW08	900-249-08	3.58
12	废冲压油		冲压	液态	废油等		T	HW08	900-249-08	1.12
13	废酸液		清洗	液态	废酸		C, T	HW34	900-349-34	19.408
14	废容器		包装	固态 固态	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		T/In	HW49	900-041-49	750 只 +1.27t
15	含硝酸棉球		检验	固态	硝酸		T/In	HW49	900-041-49	0.03
16	废滤芯		清洗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27
17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I	HW17	336-064- 17	14.4
18	废胶水液		涂胶	液态	有机物		T	HW13	900-014- 13	10
1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8

				态							
20	废机油		隔油	液态	废油等			T, I	HW08	900-249-08	9.57
21	蒸馏浓缩液 (含油)		废水处理	液态	切削液、淬火液			T	HW09	900-007-09	106.433
22	蒸馏浓缩液 (含有机物)		废水处理	液态	有机物			T/C	HW17	336-064-17	49.178
23	含油废抹布手套		人工作业	固态	废油等			T/In	HW49	900-041-49	9.8
2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	--	6

表 4-1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油	HW08	900-249-08	3	切削加工	液态	废油等	废油等	3个月	T	密封袋装或桶装后放在危废库房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拉削油	HW08	900-249-08	3.58	拉削加工	液态	废油等	废油等	3个月	T	
3	废冲压油	HW08	900-249-08	1.12	冲压	液态	废油等	废油等	3个月	T	
4	蒸馏浓缩液（含油）	HW09	900-007-09	106.433	废水处理	液态	切削液、淬火液	废油等	3个月	T	
5	蒸馏浓缩液（含有有机物）	HW17	336-064-17	49.178	废水处理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等	3个月	T/C	
6	废酸液	HW34	900-349-34	19.408	清洗	液态	废酸	废酸	3个月	C，T	
7	废活性炭	HW34	900-349-34	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3个月	C，T	
8	废容器	HW49	900-041-49	750只	包装	固态	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	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	3个月	T/In	
9				1.27					3个月		
10	含硝酸棉球	HW49	900-041-49	0.03	检验	固态	硝酸	硝酸	3个月	T/In	
11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27	清洗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3个月	T/In	
12	污泥	HW17	336-064-17	14.4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3个月	T，I	
13	废胶水液	HW13	900-014-13	10	涂胶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3个月	T	
1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9.57	隔油	液态	废油等	废油等	3个月	T，I	
15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9.8	人工作业	固态	废油等	废油等	3个月	T/In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废从性质上，大致可分为一般工业废物以及危险废物等类别，产

生的固废要求通过合理的处置途径进行处置，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900-001-S17	75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刀片		硬车	固态	900-001-S17	5.2		
3	捕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99-S59	1.073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900-001-S17	5		
5	废钢珠		抛丸	固态	900-099-S59	1		
6	蒸馏浓缩液 (含油)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液态	900-007-09	3.233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有资质危废 处置单位
7	蒸馏浓缩液 (含有机物)		废水处理	液态	336-064-17	3.178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900-041-49	0.27		

(5)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 固体分类收集、处理

①边角料、废刀片、捕集粉尘、不合格品、废钢珠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蒸馏浓缩液（含油）、蒸馏浓缩液（含有机物）、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2) 固废储存场所面积合理性分析

①一般固废库房面积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87.273t/a。本项目一般固废库房面积 115.8m²，实际堆放面积按 80%计，则本项目一般固废库房有效面积为 92.64m²，一般固废可堆叠存放，可满足一般固废堆放要求。

②危废库房面积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现有一间危废库房 43.2m²，用于暂存危险固废。

建设单位在危废库建设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漏、防渗、防腐蚀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企业车间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D.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位于同一厂区内，且最近边缘距离小于500米，因此将整个厂区视为一个生产单元。厂内所有风险物质与附录B对照情况见表4-17。

表 4-17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Q 值
1	甲醇	0.02	10	0.002
2	丙酮	0.02	10	0.002
3	液化气	0.1	10	0.01

4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0.27	50	0.0054
5		蒸馏浓缩液（含油）	0.5	50	0.01
6		蒸馏浓缩液（含有机物）	0.5	50	0.01
合计			/	/	0.0194

由表 4-27 可知，本项目同一生产单元内 Q 值总和为 0.0394，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8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7#厂房	甲醇、丙酮、液化气	泄漏、火灾爆炸，通过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或挥发进入大气，引发大气环境污染。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意外泄漏至未做防渗处理的地面，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3）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建筑安全防范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订版）的要求。

2）危废仓库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处理，以防止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等发生泄漏，给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3）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新北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4) 储运系统防范措施 ①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②储存的化学药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距； ③储存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④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设置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5)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方案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e.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中的相关要求，拟采取以下安全措施： 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提出明确
--	--

	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6)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制定一套完善的固体废物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性以及有效性。 ⑤针对项目可能的风险分析，建设单位应健全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经培训上岗，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培训员工正确使用。 7) 环境风险分析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系统，系统停电概率较小，一旦停电，生产设备及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备将立即停止运转，造成废气无法处理直接排放，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但这种事故排放的影响时间较短，随着设备逐渐恢复工作，废气超标排放的现象将逐渐减少。 次生、伴生影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甲醇、丙酮和危险废物等，它们泄漏时，如果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导致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土壤环境或水环境污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②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当厂区内各项工程达到本评价报告要求的防渗要求时，项
--	--

	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③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同时易燃易爆粉尘采用水喷淋设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抑爆措施，收集的粉尘灰单独存放，储存场所保持阴凉、通风、干燥，电器设施符合防爆要求。项目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若发生事故时，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8)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防范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一旦发现泄漏，通过设置收集装置，采用防爆泵或其他装置转移至备用的空桶内，作为原料继续使用或作为危废处理。 ②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则造成废气直接排放，短时间内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更换即可。 ③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④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⑤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在危废暂存场所设
--	--

	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⑥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9)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投入生产前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更新全厂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常州空港产业园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本项目风险应急预案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1、预案应针对可能造成本企业或本系统区域人员死亡或严重伤害、设备或环境受到严重破坏而又具有突发性的灾害，如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等。 2、预案应以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为基础，作为对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必要补充，体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 3、预案应以努力保护人身安全、防止人员伤害为第一目的，同时兼顾设备和环境的防护，尽量减少灾害的损失程度。 4、企业编制现场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应包括对紧急情况的处理程序和措施。 5、预案应结合实际，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6、预案应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把预案作为重大危险设施维持安全运行状态的替代措施。 7、预案应经常修订，以保证先进和科学的防灾减灾设备和措施被采用。 公司在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时，应注意与常州空港产业园预案的衔接，要点如下： 1、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应急救援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常州市新北生态环境局汇报。
--	---

	2、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发生 I 级响应时，厂内无法解决时，向空港产业园管委会及属地生态环境局请求救援。 3、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单位互助：和周边企事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公共援助：公司可以联系新北区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应急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专家援助：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4、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公司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新北区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新北区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5、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⑤园区目前已配套建设了 1 座 1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同时均按照规范要求对事故池及全厂雨水排放口均配套了应急截止阀，厂区现有风险防控措施合理。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阀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打开截止阀切换装置，收集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应急池内，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因此，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从环境风险角度具有可行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醇、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醇、非甲烷总烃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刀片			
		捕集粉尘			
		不合格品			
		废钢珠	委托有资单位处理		
		蒸馏浓缩液（含油）			
		蒸馏浓缩液（含有机物）			
		废包装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企业车间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次为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建设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各类原料储存过程中严禁烟火，原料仓库中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设施； ②泄漏应急处理措施：企业需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车间定期通风，禁止明火并设置消防栓、应急物资库。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立即疏散周围居民。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库房，危废库房地面均采用环氧树脂作硬化及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沿着墙面四周设有			

	明渠，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雨水口设置阀门。 ③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及时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卫生防护距离以 7#厂房为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居民。根据现场踏勘，各个生产车间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2、排污口设置：本项目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依托出租方厂区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口（雨水口设置应急控制阀门）。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对污水接管口、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体废物库房进行规范化设置。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表水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六、结论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选址及车间布局合理，建设内容及规模、工艺成熟，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具有可行性。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 附图 8 常州市高新分区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8 现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9 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1 全文本公示截图及公开全文本信息说明
-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3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4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5 不可替代论证专家意见
- 附件 16 原辅料 MSDS 报告及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17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8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19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33652	0.33652	0	0	0	0.33652	0
	甲醇	0.123	0.123	0	0	0	0.123	0
	甲醛	0.00315	0.00315	0	0	0	0.00315	0
	SO ₂	0.00086	0.00086	0	0	0	0.00086	0
	NO _x	0.544	0.544	0	0	0	0.544	0
	氨气	0.02393	0.02393	0	0	0	0.02393	0
	颗粒物	0.04105	0.04105	0	0	0	0.04105	0
废气 （无组织）	VOCs	0.95323	0.95323	0	0	0	0.95323	0
	甲醇	0.4516	0.4516	0	0	0	0.4516	0
	甲醛	0.0119	0.0119	0	0	0	0.0119	0
	SO ₂	0.0033	0.0033	0	0	0	0.0033	0
	NO _x	0.001	0.001	0	0	0	0.001	0
	氨气	0.2715	0.2715	0	0	0	0.2715	0
	颗粒物	0.81032	0.81032	0	0.022	0	0.83232	+0.022
废水 （混合废水）	废水量	14192	14192	0	0	0	14192	0
	COD	5.684	5.684	0	0	0	5.684	0

	SS	3.496	3.496	0	0	0	3.496	0
	NH ₃ -N	0.2977	0.2977	0	0	0	0.2977	0
	TP	0.0565	0.0565	0	0	0	0.0565	0
	TN	0.8515	0.8515	0	0	0	0.8515	0
一般固废	边角料	480	480	0	75	0	555	+75
	不合格品	25	25	0	5	0	30	+5
	废棕刚玉及收集粉尘	5	5	0	0	0	5	0
	废玉米芯干燥剂	5	5	0	0	0	5	0
	废钢丸及捕集粉尘	25	25	0	4.92	0	27.073	+2.073
	废纤维纸(条)	5	5	0	0	0	5	0
	废刀(废刀片、废拉刀)	27.6	27.6	0	5.2	0	32.8	+5.2
	废木材、废包装材料	6.5	6.5	0	0	0	6.5	0
	废研磨石	5	5	0	0	0	5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	3	3	0	0	0	3	0
	废拉削油	3.58	3.58	0	0	0	3.58	0
	废冲压油	1.12	1.12	0	0	0	1.12	0
	蒸馏浓缩液(含油)	103.2	103.2	0	3.233	0	106.233	+3.233

	蒸馏浓缩液 (含有机物)	46	46	0	3.178	0	49.178	+3.178
	废酸液	19.408	19.408	0	0	0	19.408	0
	废容器	1t+750 只	1t+750 只	0	0.27	0	1.27+750 只	+0.27
	含硝酸棉球	0.03	0.03	0	0	0	0.03	0
	废滤芯	0.27	0.27	0	0	0	0.27	0
	污泥	14.4	14.4	0	0	0	14.4	0
	废胶水液	10	10	0	0	0	10	0
	废活性炭	8	8	0	0	0	8	0
	废机油	9.57	9.57	0	0	0	9.57	0
	含油废抹布手套	9.8	9.8	0	0	0	9.8	0
生活垃圾		6	0	0	0	0	6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